

股票代碼
1110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公司發言人：

姓 名：黃薪翰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7)2711121 分機 227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唐榮宗
職 稱：業務部經理
電 話：(07)2711121 分機 216
E-mail : southeast@secement.com

二、公司所在地

總 公 司：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4 樓
電 話：(07)2711121 (代表號)
高 雄 一 廠：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屏山巷 1 號
電 話：(07) 3421333 (代表號)
高 雄 二 廠：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屏山巷 3 號
電 話：(07) 3421333 (代表號)
臺 北 辦 事 處：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51 號之 3
電 話：(02)25612308 2561230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蔡淑滿、李青霖
地 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
電 話：(07)3312133
網 址：<http://www.crow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www.southeastcement.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4
二、公司沿革.....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4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46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51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51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51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51
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5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概況.....58
四、環保支出資訊.....59
五、勞資關係.....59
六、重要契約.....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38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40
三、現金流量分析.....	24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之投資計畫.....	242
六、風險管理.....	24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4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依據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度國產水泥及熟料內銷量為 857 萬公噸，比 106 年度國產水泥及熟料內銷量 830 萬公噸，成長 3.3%。107 年度進口水泥及熟料進口量計 207.5 萬公噸，較 106 年 183.8 萬公噸，增加 12.9%。民國 107 年因行政院加強公共工程推行，前瞻建設計劃進入工程施工階段，加上國內營建市場推案開工面積亦呈增長趨勢，導致整體水泥內需量較 106 年增加 5%。而公司爐石粉銷售量因產銷平衡規劃有些微減少，但售價提升使營業收入較 106 年增加。

謹就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情形概述如下：

- (一) 生產方面：①107 年度水泥生產量 510,001 公噸，較 106 年度水泥生產量 467,520 公噸，增加 42,481 公噸，成長 9.09%。
②107 年度爐石粉生產量 177,212 公噸，較 106 年度爐石粉生產量 178,004 噸，減少 792 公噸，衰退 0.44%。
- (二) 銷售方面：①107 年度水泥銷售量 538,288 公噸，較 106 年度水泥銷售量 528,993 公噸，增加 9,295 公噸，成長 1.76%。
②107 年度爐石粉銷售量 177,765 公噸，較 106 年度爐石粉銷售量 179,278 公噸，減少 1,513 公噸，衰退 0.84%。

③107 年度水泥銷貨收入 12.45 億元，較 106 年度水泥銷貨收入 12.25 億元，增加 0.2 億元，成長 1.63%。

④107 年度爐石粉銷貨收入 1.83 億元，較 106 年度爐石粉銷貨收入 1.68 億元，增加 0.15 億元，成長 8.93%。

⑤107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 1.34 億元，較 106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 0.62 億元，增加 0.72 億元，成長 116.13%。

⑥107 年度全部營業收入 15.62 億元，較 106 年度全部營業收入 14.55 億元，增加 1.07 億元，成長 7.35%。

(三) 損益情形：107 年度稅後淨利 0.66 億元（每股盈餘 0.12 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 0.61 億元（每股盈餘 0.11 元）成長 0.05 億元。

(四) 財務情形：負債比率由 106 年度 8.39%，下降為 107 年度 7.95%，流動比率由 106 年度 459.41%，上升為 107 年度 491.82%。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以落實品質政策、安全衛生及防治污染，並取得 ISO9001 及 ISO14001 之認證，藉由二個管理系統整合之運作，兼顧品質、環境、安衛，以提供全方位之管理效能。

展望 108 年度因重大公共工程案件陸續發包及前瞻建設計畫推展，如洲際碼頭油槽遷建工程、第七貨櫃中心碼頭及後線設施興建、高雄環狀輕軌二期工程、臺南鐵路地下化工程、關廟砲兵設施及訓練基地新建工程、台積電、華邦電、綠能科學園區建設、

左營軍港碼頭浚深工程等，對水泥需求將穩固增長。近年來環保法規愈趨嚴謹，且電價未來亦將攀升，公司勢必要投入環保設備改善及提升生產效能加以因應。除維護現有設備順利運作，降低營運成本增加競爭力，並秉持穩健中求發展經營理念，轉投資傳統內需產業，增加新產品銷售，以謀求公司最大利益。

董事長 陳 敏 斷



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市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

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四百萬元。

民國四十七年一月

增資為新台幣六百萬元。

民國四十七年五月

增資為新台幣八百萬元。

民國四十七年十月

增資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

一號窯完成(日產六〇公噸)開始生產。

民國四十八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民國四十九年

二號窯完成(日產二八〇公噸)開始生產。

民國五十年

增資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民國五十四年

增資為新台幣二千二百萬元。

民國五十五年

增資為新台幣四千四百萬元。

民國五十五年

三號窯完成(日產九五〇公噸)開始生產。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

增資為新台幣六千萬元。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七千五百萬元。

民國五十七年

增資為新台幣九千三百萬元。

民國五十八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一千萬元。

民國五十九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

民國六十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

民國六十二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七千一百五十七萬元。

民國六十三年

增資為新台幣二億元。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

一號窯因產量少、成本高、停產拆除。

辦理資產重估價。

民國六十四年

增資為新台幣三億二千萬元。

民國六十五年

增資為新台幣三億六千萬元。

民國六十五年

第四號窯完成(日產二千二百五十公噸)參加生產。

民國六十六年

增資為新台幣四億一千萬元。

民國六十八年

增資為新台幣五億元。

民國六十八年

全年度水泥產銷量突破一百萬公噸。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

代管正泰水泥廠。

民國六十九年

增資為新台幣六億四千萬元。

民國六十九年

辦理第二次資產重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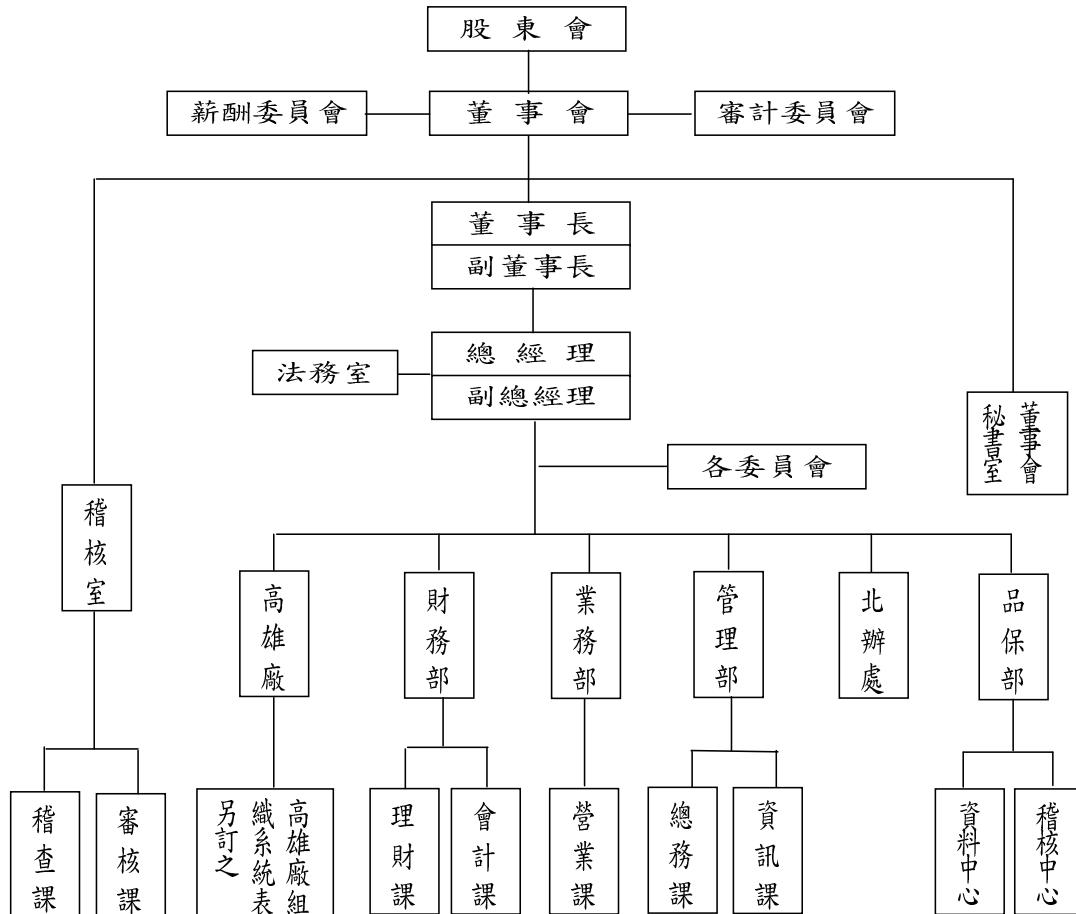
民國七十年	增資為新台幣八億元。
民國七十年十月	東南大樓落成，總公司辦公廳移到大樓辦公。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	三號窯改裝燃煤系統完成，開始運轉。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承租正泰水泥公司高雄廠設備。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四號窯改裝燃煤系統完成，開始運轉。
民國七十四年十月	品管實驗室自動化品質檢驗系統開始作業。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	增資為新台幣八億八千萬元。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億五千六百萬元。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政府頒予防治污染績優廠家獎。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億九千八百二十四萬元。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一億四千一百零七萬元。
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	本公司高雄廠因連續三年經高雄市環保局數次嚴格採樣測定合乎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標準下，而榮獲「示範工廠」之美譽。
民國七十八年一月	本公司成立「東南水泥關係企業員工自強聯誼會」統籌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民國七十八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二億三仟二佰三十五萬元。
民國七十九年七月	四號窯改善自動化製程正式開工。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七億三仟四佰四十八萬元。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四號窯生產自動化及製程監控電腦化改善系統完成，開始作業。
民國八十年六月	本公司首次進口日本大阪水泥公司熟料。
民國八十年九月	增資為新台幣二十億元。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本公司成立「內控及內稽委員會」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以符合財政部證管會之規定，如期於(81)年10月31日前申報備案外，並使公司上市案能有一完整基礎可供依循。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	增資為新台幣二十四億元。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	董監事改選以達董監事運作超然獨立之目的。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	增資為新台幣二十七億六仟萬元。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保證制度之檢定，獲頒證書，為國內同業第一家獲此認證之廠商。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增資為新台幣三十億八仟萬元。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三十一億二仟六佰二拾萬元。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	增資為新台幣三十四億三仟八佰八拾二萬元。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增資為新台幣四十九億五仟四佰六十四萬三仟元。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辦理土地重估。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開始試燒廢輪胎。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	增資為新台幣五十四億伍仟十萬七仟三佰元。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	向證期會申請八十六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並經核准，原投資和平水泥案暫緩，改償還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ISO-14001 正式評鑑通過於商檢局登錄。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償還公司債十億元。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	創辦人陳江章先生仙逝，董事長職務由副董事長陳敏賢先生升任。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	增資為五十五億八仟六佰三十五萬九仟九佰八十五元。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投資高雄捷運(股)公司 5 億元，董事長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投資高雄捷運(股)公司 2.13 億元，投資總額 7.13 億元，持股比例 7% 。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轉投資大世界百貨公司正式開幕營業。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	產銷新產品爐石粉。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100% 持股之東南國際有限公司，初期投入資本額美金二百八十二萬元，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增資為五十八億六仟五佰六十七萬七仟九佰七十元。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本公司董事長辭去高雄捷運(股)公司副董事長。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實施第一次庫藏股。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	實施第二次庫藏股。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第一次庫藏股註銷減資為五十八億三仟三佰一十四萬七仟九佰七十元。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第二次庫藏股註銷減資為五十七億六仟萬七仟九佰七十元。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實施第三次庫藏股。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第三次庫藏股註銷減資為五十七億二仟萬七仟九百七十元。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董事長陳敏賢先生仙逝。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董事會推選副董事長陳敏斷接任董事長。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轉投資大世界百貨公司結束營業。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	子公司東南國際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並退還股款。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106 年 7 月 21 日修訂)



(二)業務執掌：

管理部	主管人事、總務、採購、資訊及資產管理之計劃、執行及督導事項
業務部	辦理商品銷售、推廣、售後服務等事項
財務部	預算控制、帳務處理、資金籌措與調度及投資管理等事項
品保部	品質保證作業之稽查、品質政策之擬定與推行
高雄廠	水泥、爐石粉之生產、包裝與發貨
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各項業務控制之合理性與適當性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法人股東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分	現在持有股數		利潤地人名義持有股分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代表人姓名	公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台灣	東樹投資(股)公司	男	106.0623	3年	100.0629	80,496,816	14.07	80,496,816	14.07	東南水泥公司副董事長	陳冠華
副董事長	台灣	陳敏斷	男	106.0623	3年	100.0629	2,985,000	0.52	0	0.00	嘉環東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敏斷
董事	台灣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男	106.0623	3年	100.0629	24,885,291	4.35	24,885,291	4.35	東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天答
董事	台灣	東樹投資(股)公司	男	106.0623	3年	100.0629	80,496,816	14.07	80,496,816	14.07	東吳大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長直
董事	台灣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男	106.0623	3年	100.0629	24,885,291	4.35	1,085,883	0.19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力翔
董事	台灣	立凱投資(股)公司	男	106.0623	3年	100.0629	19,646,559	3.43	24,885,291	4.35	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楊昭雄
董事	台灣	長青(股)公司	男	106.0623	3年	103.0629	1,145,000	0.20	33,525,346	5.86	東南水泥公司監察人	陳建豪
董事	台灣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男	106.0623	3年	103.0629	19,421,803	3.40	33,421,803	5.84	長青(股)公司總經理	楊文哉
獨立董事	台灣	楊金寶	男	106.0623	3年	106.0623	0	0.00	0	0.00	輔大附設高中	葉金寶
獨立董事	台灣	莊玉昕	女	106.0623	3年	106.0623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	莊玉昕
獨立董事	台灣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國際管理碩士)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8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樹投資(股)公司	陳敏斷(64.45%)、黃美玉(13.80%)、百福投資(股)公司(8.37%)、陳冠華(8.09%)、陳怡靜(2.56%)、陳怡文(2.16%)、大好企管(股)公司(0.56%)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無
立凱投資(股)公司	鄭陳敦玲(64.34%)、馬瑞辰(3.25%)、鄭力翔(6.73%)、鄭健宜(9.98%)、MODERN HOLDINGS LTD(6.07%)、鄭景峰(9.62%)
長青(股)公司	陳絲縈(34.48%)、陳建豪(33.66%)、邵春敏(17.05%)、陳旭鴻(5.09%)、陳世群(5.09%)、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2.31%)、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2.31%)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無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8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百福投資(股)公司	陳敏斷(48.48%)、陳冠華(30.75%)、黃美玉(12.90%)、東樹投資(股)公司(2.68%)、一品資源(股)公司(0.19%)、陳怡文(1.42%)、陳怡靜(1.44%)、陳品辰(1.18%)、葉儀珮(0.77%)、陳品學(0.19%)
大好企管(股)公司	陳冠華(18%)、陳怡文(16%)、陳怡靜(10%)、百福投資(股)公司(56%)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無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學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								✓	✓			0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笞		✓			✓	✓	✓	✓	✓	✓	✓	✓		0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								✓		✓		0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吳長直		✓			✓	✓	✓	✓	✓	✓	✓	✓		0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力翔		✓			✓	✓			✓	✓	✓	✓		0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昭雄		✓	✓	✓	✓	✓	✓	✓	✓	✓	✓	✓		0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豪		✓	✓		✓	✓			✓	✓	✓	✓		0
獨立董事：楊文哉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葉金寶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莊玉昕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吳長直	男	100 年 7 月	41,869	0.01	0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東南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薪				A、B、C、D、E、F 及G等7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 (1)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註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0	0	0	607	627	530	1,259	1,73%	2,87%	3,900	3,900	108	0	0	0	7.83%	8.97%	無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答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超樹公益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0	0	0	608	628	530	530	1,73%	1,76%	3,394	3,937	177	210	76	0	126	0	7.28%	8.27%	無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超樹公益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吳長直																				
董事	立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力綱	0	0	0	304	304	265	265	0.87%	0.87%	369	369	23	23	0	0	0	0	1.46%	1.46%	無
董事	長青(股)公司 代表人：楊詔雄	0	0	0	304	304	265	265	0.87%	0.87%	0	0	0	0	0	0	0	0	0.87%	0.87%	無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豪	0	0	0	304	304	260	260	0.86%	0.86%	0	0	0	0	0	0	0	0	0.86%	0.86%	無
獨立董事	楊文斌	0	0	0	0	0	505	505	0.77%	0.77%	0	0	0	0	0	0	0	0	0.77%	0.77%	無
獨立董事	葉金寶	0	0	0	0	0	505	505	0.77%	0.77%	0	0	0	0	0	0	0	0	0.77%	0.77%	無
獨立董事	莊玉昕	0	0	0	0	0	505	505	0.77%	0.77%	0	0	0	0	0	0	0	0	0.77%	0.77%	無

註1:107 年度董事酬勞為擬議數。

註2:107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陳敏斷 陳天答 陳冠華 吳長直 鄭力翔 陳建豪 楊昭雄 楊文哉 葉金寶 莊玉昕	陳敏斷 陳天答 陳冠華 吳長直 鄭力翔 陳建豪 楊昭雄 楊文哉 葉金寶 莊玉昕	陳天答 吳長直 鄭力翔 陳建豪 楊昭雄 楊文哉 葉金寶 莊玉昕	陳天答 吳長直 鄭力翔 陳建豪 楊昭雄 楊文哉 葉金寶 莊玉昕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陳敏斷 陳冠華	陳敏斷 陳冠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註 1)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吳長直	1,126	1,126	69	69	289	289	76	0	76	0	2.38%	2.38%	無

註 1：107 年度員工酬勞為擬議數。

註 2：107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分別為 0 千元及 69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長直	吳長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吳長直	0	117	117	0.18%
	財務經理	黃薪翰				

註：107 年度員工酬勞為擬議數。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

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酬金明細 公司別	董事酬金		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前三項合計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本公司	20. 61%	18. 46%	0%	1. 03%	2. 38%	4. 5%	23. 07%	23. 99%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22. 74%	21. 00%	0%	1. 03%	2. 38%	5. 32%	25. 12%	27. 35%

- 本公司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較 106 年高，係因 107 年董事酬勞增加所致。
-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定後經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薪津均應照通常水準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定，並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薪酬均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報告，其中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占分配額百分之三。
- 酬金之訂定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固定性支付之薪資與報酬：無。
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紅利：成正相關。
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A) 次，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4	0	10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4	0	100	
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答	4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吳長直	4	0	100	
董事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力翔	4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豪	3	1	75	
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昭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楊文哉	4	0	100	
獨立董事	葉金寶	4	0	100	
獨立董事	莊玉昕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07.3.28	第 31 屆第 5 次	1.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購買高雄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土地案，追加土地價款新台幣 300 萬元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淮通過	無
107.5.10	第 31 屆第 6 次	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淮通過	無

107.8.9	第31屆 第7次	擬取消替子公司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國際票券高雄分公司申請新台幣1億元信用額度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無
107.11.8	第31屆 第8次	替子公司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續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之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作為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 (二)依據法令定期或不定期公告財務業務資訊。
 - (三)設立薪酬委員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之合理性，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四)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有關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文哉	5	0	100	
獨立董事	葉金寶	5	0	100	
獨立董事	莊玉昕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議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 意見處理
107.3.28	第31屆 第5次	一、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本公司購買高雄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土地案，追加土地價款新台幣300萬元案。	所有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無
107.5.10	第31屆 第6次	一、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所有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無

107.8.9	第 31 屆 第 7 次	一、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二、擬取消替子公司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國際票券高雄分公司申請新台幣 1 億元信用額度背書保證案。	所有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無
107.11.8	第 31 屆 第 8 次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申報表案。 二、替子公司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續背書保證案。	所有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稽核結果，若有特殊情況時，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7 年並無上述特殊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初查帳規劃階段會與審計委員會就查帳規劃作溝通，定期報告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情況時，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7 年並無上述特殊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保障股東權益、二、強化董事會職能、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四、提升資訊透明度。議事規則、董事選任辦法等。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議、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股東若有相關股務之建議或糾紛等向公司反應，均設有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公司均適時地掌握主要股東及控制者名單，並每月依規定揭露。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公司對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業務往來皆訂有辦法，嚴格控管風險。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負責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該單位定期監看轉投資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並負責溝通協調相關工作。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是</p> <p>是</p> <p>否</p> <p>是</p>	<p>(一)公司董事有 10 位，其專長涵蓋財務、法律、經營、行銷等，在專業上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並執行。</p>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p> <p>(三)公司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之需要。</p> <p>(四)本公司請簽證會計師回覆「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及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提報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進行討論，有關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附註 1(第 24 頁)。另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是</p>	<p>本公司依各單位工作職掌由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包括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聯絡窗口，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及製作董事會議事錄等；財務部負責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股東會會議及製作股東會議事錄等。</p>	<p>無</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p>	<p>是</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皆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一)股東：1. 每年第二季召開股東會，每個議案逐案表決，投資人可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2. 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與經營報告，供投資人線上查詢或索取紙本資料。3. 每月</p>	<p>無</p>

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月營收。(二)員工：員工教育訓練(每年)、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三)社區及地方：社會公益捐款共計 14.6 萬元，敦親睦鄰金額達 32.6 萬元。(四)客戶：1.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品質保證、市場調查、定期不定期拜訪、客戶訪談等方式，獲取客戶回饋資訊。2. 強化技術服務，主動技術行銷，即時回應客戶需求，並供應品質穩定產品 3. 創新研發新產品及新業務，提供客戶更優質、更全面的服務。此外，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http://www.chc.com.tw/)，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並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一)公司利用公司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訊息。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另設有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依法訂定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團保及退休人員照顧等，以保障員工權益。
- (二) 訂有員工撫卹辦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互助金辦法及提供員工各項福利金，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
- (三) 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元大證券負責投資人服務，並依法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 (四) 明訂契約並視需要提供擔保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
- (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董事長	陳敏斷	2018/5/8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6
		2018/9/4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與轉型的治理挑戰	3	
副董事長	陳冠華	2018/8/3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3
董事	陳天笞	2018/4/27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3
董事	鄭力翔	2018/3/5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	6
董事	陳建豪	2018/4/27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3
董事	楊昭雄	2018/4/27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3
董事	吳長直	2018/6/4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3
獨立董事	葉金寶	2018/3/16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	6
		2018/4/20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莊玉昕	2018/4/27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6
		2018/10/15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 (六) 公司採全面性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並制定相關管理程序及規章，使管理階層能清楚辨認、衡量並有效從事控制各種風險，包括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對客戶進行徵信、對供應商進行評鑑等。
- (七) 公司依 ISO9001 規範，落實品質政策，並訂有服務管理程序，進行客戶抱怨處理及滿意度調查等事項，並予追蹤及改善，以達成服務客戶的目標。
- (八) 公司已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美金 300 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07年「公司治理評鑑」針對未得分項目：

- (一)董事及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由各方專業領域之人才所組成，未來亦會積極安排並鼓勵董事參加進修課程。（董事相關進修情形請詳第23頁。）
- (二)英文版財報、網站、年報等相關資訊：本公司股東以本國人為主，外國股東比重占極少數，故暫無英文版資訊之計劃。（股東結構詳第47頁。）

註1：本公司107年3月28日董事會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評估項目詳如下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3.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收受本公司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否	是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文哉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學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葉金寶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公司業務與公業需之國家考驗試及格證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莊玉昕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0	

註1：身分別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7月3日至109年6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文哉	2	100%	無
委員	葉金寶	2	100%	無
委員	莊玉昕	2	100%	無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 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四次 107. 2. 2	檢討 107 年 度經理人以 上人員薪酬 及 106 年度 獎金案。	(1)107 年度經理人以 上人員薪酬給予 標準尚屬允當。 (2)發放 106 年度年 終獎金係依該年 度公告之核發辦 法發給獎金，尚屬 合理。	業經第 31 屆第 5 次董 事會通過在案，並依決 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 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 關申報完成。
第三屆 第五次 107. 11. 8	審議本公司 廠長薪資報 酬案。	公司薪資標準表尚屬 允當。	業經第 31 屆第 8 次董 事會通過在案，並依決議 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 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 申報完成。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據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並檢討實施成效。	無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二)公司每年均有舉辦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其中涵蓋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無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否	(三)公司未成立，但其工作分散於各部門中。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四)公司有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一)公司使用碳酸鈣污泥、廢石灰等個案再利用物資作為石灰石替代原料，使用高爐礦泥替代鐵渣已達到CO ₂ 減量。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二)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完善，通過並取得國際認證標準有：ISO 9001、ISO 14001。	無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三)公司自102年起即與水泥同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為降低SO _x 排放量將採購低硫含量煤炭；另以氨水取代尿素做反應物提高NO _x 去除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員工手冊，作為員工管理及權利義務之依據。	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公司有設置人事評議聯席會提供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為提升從業員工對於安全與健康之認知，公司定期實施有關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廠務會議及產銷會議，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公司每年均有舉辦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公司依ISO9001規範，落實品質政策，並訂有服務管理程序，進行客戶抱怨處理及滿意度調查等事項，並予追蹤及改善，以達成服務客戶的目標。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遵守相關產品標示規定。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本公司於供應商往來前之調查表中有加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之選項。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	是		(九)公司與各原料供應商、運輸公司間所訂定合約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載有「乙方作業須符合法令規定」條款，並訂有環境、安全等措施之說明與要求及相對應之罰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本公司自2017年起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另依規定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作揭露。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創辦人陳江章先生常說：「企業家負有社會責任」，東南水泥集團於民國76年創立「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及於民國89年創立「財團法人陳江章文教基金會」，辦理急難救助、貧困濟助、急病醫療、災害救助、獎助教育文化及其他公益慈善活動，積極回饋社會，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近年來贊助高雄榮總醫療團隊赴澎湖義診經費、贊助高雄市捐血中心辦理捐血活動經費、贊助醫療推廣及醫療照護經費、贊助公益社團機關學校及藝文活動等相關公益活動經費不計其數，尤以103年8月1日凌晨高雄市發生有史以來最嚴重之石化氣爆意外事件，死傷極為慘重，本公司身為高雄在地企業之一份子，本於人溺己溺之沉重心情，特別捐款新台幣壹仟萬元給高雄市政府，略盡綿薄之力。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環保責任：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及ISO14001之認證，藉由該二個管理系統整合之運作，兼顧品質、環境、安衛，以提供全方位之管理效能。 (二)品質保證：水泥產品於民國59年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並於民國98年再度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發使用正字標記逾50年榮譽狀，深受客戶信賴與肯定，確保客戶或消費大眾之安全無虞。 (三)本公司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無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核標準。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p>(一) 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申訴處理辦法」等規章均訂有不誠信行為之防範規定。</p> <p>2. 稽核提出改善建議事項呈核後，皆持續追蹤改善。每一稽核項目適時完成改善措施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及各監察人查閱；此係董事會監督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重要機制。</p>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是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申訴處理辦法」，係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無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p>(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申訴處理辦法」…等辦法。稽核室定期查核遵循情形。</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p>(一)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公司真實性，並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p> <p>本公司均於業務及經營管理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用交易之進行，瞭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p>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是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 管理部：</p> <p>(1)劃分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2)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p> <p>2. 總經理室：</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原則。</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p>(2)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 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例如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p> <p>(三) 公司有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申訴處理辦法」，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使其表決權。</p>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p>(四)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各項決算表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各項決算表冊之公允性。</p>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p>(五) 公司每年均有舉辦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其中有包含誠信經營之課程。</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在「員工申訴處理辦法」中有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 本公司「員工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員工得自行以密件或指定電子郵件信箱送交申訴受理單位…。申訴受理單位應於案件調查完畢…以機密文件集中保管資料。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 本公司「員工申訴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訴受理單位處理人員及相關關係人對申訴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調查及提報，對申訴人不得報復。並負保密義務，若有違反者，經查屬實應送人評會依本公司相關工作規則辦理。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 本公司網站 www.southeastcement.com.tw 「投資者專區」之「公司治理」部分，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公司治理」中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內部各單位負責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將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法務室執行，目前一切均按守則規定執行，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於公司簡介、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對外文件中，明確宣示誠信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不定期檢討修正或制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以符實際運作需要。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2. 相關規章：

(1)股東會議事規則。(2)董事會議事辦法。(3)董事選舉辦法。(4)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5)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6)道德行為準則。(7)員工道德行為準則。(8)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9)誠信經營守則(10)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公司治理守則。(1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3. 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

於「公司治理專區」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2)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rule.html>)：

於「投資人關係」項下之「公司治理」項下之「公司治理規章」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財務部經理	黃薪翰	107.7.19-7.2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室主管	王冠勛	107.4.23	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依循還別作業結合內控核心原則在遵循、營運及舞弊之風險評估實務(上)	6
稽核室主管	王冠勛	107.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16 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敏 斷



簽章

總經理：吳 長 直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及檢討之情形
107 年股東常會	107/6/22	一、通過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通過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全數分派完畢。 2. 已訂定 107 年 7 月 27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 107 年度及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期間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7 年度	107/3/28	一、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106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四、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五、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七、本公司購買高雄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 116 號土地案，追加土地價款新台幣 300 萬元案 八、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案 九、擬訂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 十、107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相關事宜案
	107/5/10	一、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二、大發營業所設立案

期間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7/8/9	一、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二、擬取消替子公司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國際票券高雄分公司申請新台幣 1 億元信用額度背書保證案 三、為向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申請綜合貸款額度新台幣 2.7 億元及預購(售)遠期外匯美金 480 萬元案
	107/11/8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申報表案 二、替子公司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續背書保證案 三、為向兆豐票券申請信用額度 2 億元案 四、108 年度生產及銷售預算案 五、解散子公司東南國際有限公司案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案
108 年 4 月 30 日前	108/3/28	一、107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三、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四、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六、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案 十一、為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十二、投資設立子公司「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案 十三、擬訂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 十四、108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相關事宜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其主要內容：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發言摘要	後續處理
108/3/28	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獨立董事莊玉昕發言摘要，針對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新增內容，「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本公司是否有針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	第五條第二項維持原條文不修正，並發佈重大訊息。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	謝仁耀	107.01.01~107.04.27	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調整
國富浩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	李青霖	107.04.28~107.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 力 資 源	其 他 (註)	小 計		
國富浩華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蔡淑滿	1,580	0	6	0	240	246	107.01.01~ 107.04.27	會計師 事務所 內部調 整
	謝仁耀 (舊任)							107.04.28~ 107.12.31	
	蔡淑滿							107.04.28~ 107.12.31	
	李青霖 (新任)							107.04.28~ 107.12.31	

(註)：包含 IFRS9 輔導諮詢服務公費 180 仟元及移轉訂價結算申報四書表簽證 60 仟元。

-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4.28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青霖
委任之日期	107.4.2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敏斷	0	0	(159,000)	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趙樹 公益慈善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陳冠華	0	0	0	0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天答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 公益慈善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吳長直	0	0	0	0
董事	立凱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鄭力翔	(4,862,134)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 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陳建豪	0	0	0	0
董事	長青(股)公司	32,380,346	0	0	0
	代表人；楊昭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金寶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玉昕	0	0	0	0
財務經理	黃薪翰	0	0	0	0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與人事、股分關係 對董事及過百 人超過股東之 交易公司監察 比例十股之係 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持股份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 女持有股份		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東樹投資(股)公司	80,496,816	14.07	-	-	-	-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百福投資股份公司 財團法人陳達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陳敏斷	2,985,000	0.52	13,003	-	-	-	東樹投資(股)公司 百福投資股份公司 財團法人陳達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東樹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49,292,761	8.62	-	-	-	-	東樹投資(股)公司 百福投資股份公司 財團法人陳達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陳敏斷	2,985,000	0.52	13,003	-	-	-	東樹投資(股)公司 百福投資股份公司 財團法人陳達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38,829,350	6.79	-	-	-	-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陳建豪	38,609	0.01	-	-	-	-	東樹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財團法人陳達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為二等親		
百福投資(股)公司	35,008,148	6.12	-	-	-	-	東樹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財團法人陳達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陳敏斷	2,985,000	0.52	13,003	-	-	-	東樹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財團法人陳達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33,421,803	5.84	-	-	-	-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陳絲榮	58,891	0.01	-	-	-	-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長青公司之董事		
長青(股)公司	33,525,346	5.86	-	-	-	-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長青公司之董事		
代表人：楊昭雄	0	0.00	-	-	-	-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長青公司之董事		
陳悅玲	30,997,760	5.42	-	-	-	-	百福投資股份公司 東樹投資股份公司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財團法人陳達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陳悅玲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陳悅玲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陳悅玲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陳悅玲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陳悅玲為二等親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穎辰(股)公司 代表人：楊昭雄	26,421,219	4.62	-	-	-	-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穎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董事長為穎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 基金會 代表人：陳敏斷	24,885,291	4.35	-	-	-	-	百福投資(股)公司 東樹投資(股)公司 台樹船舶(股)公司 正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為穎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為穎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為穎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為穎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為穎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正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2,985,000	0.52	13,003	-	-	-	百福投資(股)公司 東樹投資(股)公司 台樹船舶(股)公司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陳悅玲	其董事長為正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為正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為正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為正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為正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所列示之股務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35,706	31.01	8,526	7.41	44,232	38.42
東南造紙(股)公司	7,457	49.71	95	0.63	7,552	50.34
南廈木業(股)公司	887	27.56	0	0.00	887	27.56
東南投資(股)公司	467,504	99.29	559	0.12	468,063	99.41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註 2)	0	0.00	0	0.00	0	0.00
嘉環東泥(股)公司	12,855,988	18.73	0	0.00	12,855,988	18.73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29,000,000	100.00	0	0.00	29,000,000	100.00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20,428,467	31.01	11,689	0.02	20,440,156	31.03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東南國際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辦理清算並退還股款。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9	10	343,882,000	3,438,820,000	343,882,000	3,438,820,000	盈餘轉增資 (註1)	無	無
86.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95,464,300	4,954,643,000	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 (註2)	無	無
87.07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45,010,730	5,450,107,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3)	無	無
89.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58,635,998	5,586,359,980	盈餘轉增資 (註4)	無	無
93.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86,567,797	5,865,677,970	盈餘轉增資 (註5)	無	無
95.0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83,314,797	5,833,147,970	註銷買回股份 (註6)	無	無
95.06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76,000,797	5,760,007,970	註銷買回股份 (註7)	無	無
97.12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72,000,797	5,720,007,970	註銷買回股份 (註8)	無	無

註1：85.6.13(85)台財證(一)第36904號

註5：93.7.7證期一字第0930129934號

註2：86.6.3(86)台財證(一)第41372號

註6：95.1.25金管證三字第0950103221號

註3：87.6.20(87)台財證(一)第53956號

註7：95.4.18金管證三字第0950113669號

註4：89.6.27(89)台財證(一)第55307號

註8：97.11.28金管證三字第0970064920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72,000,797	227,999,203	8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0	41	7,429	37	7,508
持有股數	10,500	0	445,936,967	81,575,722	44,477,608	572,000,797
持股比例	0.00	0.00	77.96	14.27	7.77	100

註：無陸資持股。

(三)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8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470	698,681	0.12
1,000 至 5,000	2,323	4,251,127	0.74
5,001 至 10,000	274	2,153,791	0.38
10,001 至 15,000	97	1,192,372	0.21
15,001 至 20,000	57	1,053,454	0.18
20,001 至 30,000	68	1,740,988	0.30
30,001 至 40,000	30	1,079,944	0.19
40,001 至 50,000	23	1,078,813	0.19
50,001 至 100,000	53	3,754,881	0.66
100,001 至 200,000	29	4,139,960	0.72
200,001 至 400,000	31	8,719,230	1.52
400,001 至 600,000	9	4,410,054	0.77
600,001 至 800,000	3	2,072,550	0.36
800,001 至 1,000,000	2	1,834,307	0.32
1,000,001 至 999,999,999	39	533,820,645	93.34
合計	7,508	572,000,79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東樹投資(股)公司	80,496,816	14.07%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49,292,761	8.62%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38,829,350	6.79%	
百福投資(股)公司	35,008,148	6.12%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33,421,803	5.84%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33,525,346	5.86%	
陳悅玲	30,997,760	5.42%	
穎辰股份有限公司	26,421,219	4.62%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24,885,291	4.35%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24,005,929	4.2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7.20	17.50	17.00
	最低	13.90	13.20	15.10
	平均	15.29	14.04	16.1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93	14.83	15.04
	分配後	14.83	14.73	15.0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9,887,932	569,887,932	569,887,932
	每股盈餘	0.11	0.12	0.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	0.1	0
	無償 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39	117	322.8
	本利比	152.90	140.1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1	0.01	0

註：1. 107 年度擬分配股利 0.1 元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108 年度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為準。

2. 加權平均股數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數。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前項所定比例分配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一○七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99,310,227元，調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1,337,961)元，故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97,972,266元，加計一○七年稅後淨利65,680,064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99,781,379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4,874,615)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23,606,481元、特別盈餘公積迴轉1,490,295元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81,008元，合計可分派盈餘283,736,878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568,006)元酌予保留219,968,793元之盈餘不予分派，餘額57,200,079元擬全數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1元。

(2)經本公司108年3月28日第三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本(108)股東常會承認。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720,007,970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0.1
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計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7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其與實際配發數若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入 108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以 107 年度盈餘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

(1) 配發員工酬勞 1,418,057 元，董事酬勞 2,127,084 元。

上述擬議配發金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7 年帳上估列數無差

異，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決議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入108年度之損益。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12元。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情形\分配項目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	1,343,715	2,015,572
實際發放數	1,343,715	2,015,572

(九)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1)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2)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3)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7)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9) J102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1)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4)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15) J701020 遊樂園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107 年營業比重：

項 目	個體		合併	
	金額(仟元)	百分比(%)	金額(仟元)	百分比(%)
- 水泥	1, 245, 334	79. 72	1, 245, 334	74. 30
爐石粉	182, 942	11. 71	182, 942	10. 91
其他	79, 030	5. 06	79, 030	4. 71
租賃	54, 855	3. 51	54, 954	3. 28
出售房地	-	-	113, 927	6. 80
合計	1, 562, 161	100. 00	1, 676, 187	1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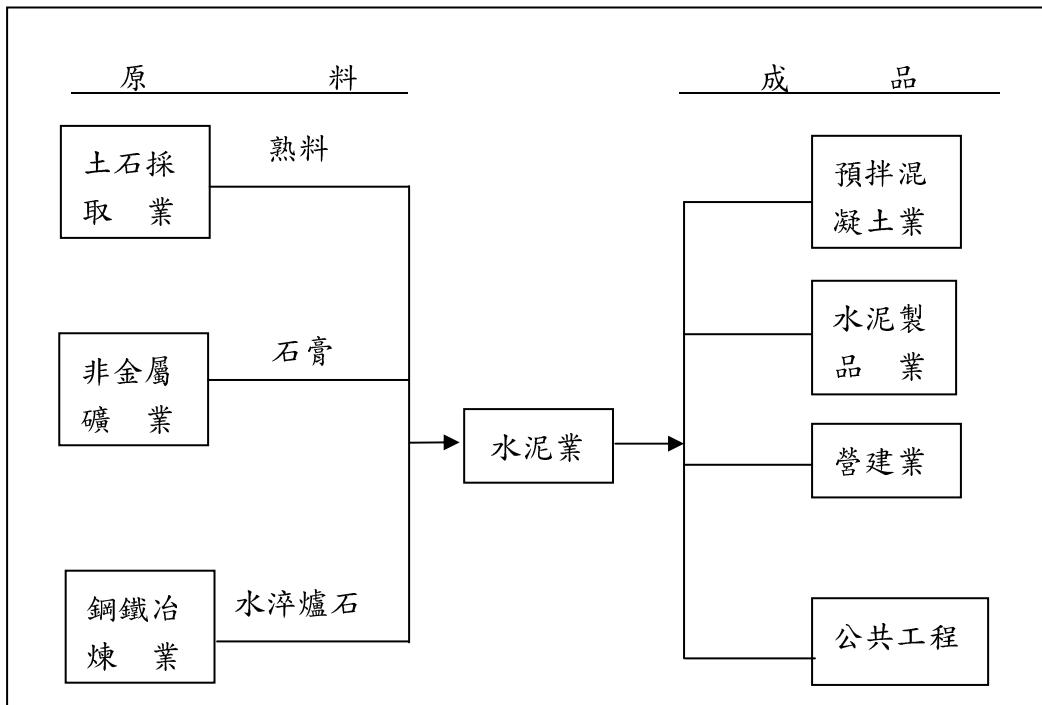
3. 計畫開發商品(服務)：無。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7 年國內水泥市場內需量 1,064.9 萬公噸，較 106 年 1,013.8 萬公噸，增加 5%。107 年進口水泥及熟料計 207.5 萬公噸，較 106 年 183.8 萬公噸，增加 12.9%。107 年因公共工程案量增加且民間建築推案開工面積亦有成長，導致水泥內需量較 106 年增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原料與水泥產業之關聯度：

原料組合為石灰石、黏土、矽砂、鐵渣及石膏，每噸水泥約須耗用石灰石 1.28~1.40 噸。

(2) 成品與下游產業之關聯度：

預拌混凝土業、水泥製品、營建業及公共工程為水泥業的下游產業，舉凡民間建築業、公共工程及國防建設等均使用水泥，深深影響國內水泥業之景氣。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供需面：基於運輸及成本之考量，水泥主要以產地運銷為主，由於西部礦權屆期所產生之缺口，西部廠除外購原料生產外，端賴東泥西運或進口水泥來填補，然而受限於港口及儲運能量等因素，產銷供需均衡實際上不無困難。

② 替代性：預拌混凝土業者基於成本考量，大量增加高爐石粉及飛灰等添加物，以替代水泥，已形成長期必然趨勢。

③ 競爭情形：基於產品特性，本公司銷售係以南部地區為主，長期以來所提供之優質產品及良好售後服務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金 領	15	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計劃

公司營運仍以水泥及爐石粉為主要產品，持續外購水泥熟料利用現有設備生產銷售，並開發新產品來因應市場需求，藉以增加公司獲利。水淬爐石依然向中鋼購買研磨成爐石粉銷售南部地區來挹注獲益。

2. 短期計劃

積極爭取公共工程建設商機，開拓民間營建市場，增闢新產品銷售管道，提升品質水準，加強顧客服務，以確保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07 年度南部地區重大公共工程 10 億元以上決標案件金額共 328.2 億元，較 106 年 268.8 億元，增加 59.4 億元，增加 22%。107 年營建署台閩地區建築物開工面積統計共 2,625.6 萬 m^2 ，較 106 年 2,322.4 萬 m^2 ，增加 303.2 萬 m^2 ，增加 13%。綜上因素，展望 108 年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業水泥需求將會穩健攀升。

107 年 1-12 月與去年同期台灣區產銷數量比較表

單位：仟噸

國 產			進 口			內銷消費量	
	生產水泥	內銷水泥(A)	外銷水泥	水泥	熟料	合計(B)	(A+B)
107 年 1-12 月	10,885	8,574	2,325	529	1,597	2,126	10,700
106 年 1-12 月	10,876	8,300	2,554	477	1,361	1,838	10,138
增(減)量	9	274	-229	52	236	288	562
增長率(%)	0.08%	3.30%	-8.97%	10.90%	17.34%	15.67%	5.54%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高雄地區：前瞻建設計劃陸續發包且進入工程施工階段，洲際貨櫃碼頭第七貨櫃中心設施興建、前鎮油槽遷移洲際碼頭工程、亞洲新灣區開發、左營軍港浚深堤防工程、建築業推案續

增開工面積成長…等。

台南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台積電、華邦電、台達電等電子廠設廠工程、台南會展中心、沙崙綠能科技園區相關工程、國立棒球場、關廟砲兵營區新建工程、臺南市外環道路工程…等。

屏東地區：塭埔鄉農技園區開發工程、台鐵潮州機廠建設工程、萬金營區、大武營區、屏東機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等。

將對水泥有穩固增長需求。

2. 不利因素：

環保法規日趨嚴格，公司投入環保改善等措施勢必增加，且國際油價及煤炭價格居高不下，勢必影響未來電價上漲，經營成本增加。

3. 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穩固既有南部市場客戶，尋求低價原物料來源，持續改善現有生產設備及加強設備維護，提高生產量降低生產成本。並且彈性化銷售策略，深化客戶服務，以追求公司最大利益。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 | | | |
|--------------------|---|-----------|
| 1. 主要產品：1、第一型卜特蘭水泥 | 用 | 途：公共工程及建築 |
| 2、第二型卜特蘭水泥 | 用 | 途：公共工程及建築 |
| 3、爐石粉 | 用 | 途：公共工程及建築 |

2. 產製過程：

水泥是經由原料配料、原料粉碎及拌合、燒成與研磨等過程而製成之粉體，其製造流程單純，簡述如下：

A. 採礦：石灰石礦經鑽孔、探測、取樣、化驗而初步確知化學成份後，依地形、成份、礦權截止日遠近而區分規劃並下包採石廠商以炸藥炸破後藉卡車載運至廠區而以碎石機鉋後儲存。其餘原料則依採購作業外購而儲存至各原料區備用。但因政府重視環保，自 86 年起半屏山已停止開採石灰石，本公司改向日本進口石灰石繼續生產。

B. 生料研磨：將石灰石（碳酸鈣含 80% 以上）、粘土、矽砂、鐵渣等原料以適當比例配料，在研磨機內加以粉碎再經均勻拌合選粉、收塵後存於生料庫中。

C. 熟料燒成：生料在懸浮預熱式窯 (SP) 或新懸浮預熱式窯 (NSP)，先經懸浮預熱塔及預熱室的燃燒，而後再經旋窯以 1450 ~ 1500°C 高溫燒至半熔融，再掉入冷卻機中予以冷卻，後是為熟料，經提運機轉熟料庫儲存。

- D. 水泥研磨：將熟料及石膏水泥磨，磨至標準細度（以透氣儀法測試為 337~380）及可成為水泥製品。水泥製成後尚需測試期強度目前本公司卜特蘭一型水泥 28 天強度標準是 380kg/cm^2 ；另於研磨過程中，亦可依客戶之需求，加入適當之矽質、鋁質或爐石粉等添加劑，而產出飛灰水泥、高爐水泥及矽質水泥等各類水泥。
- E. 包裝：水泥出貨概分為散裝及袋裝二類，散裝水泥則由出貨口直接按地磅數卸貨至散裝車內，袋裝水泥則由水泥儲存庫經包裝機稱重及檢斤包裝後裝車出貨。水泥之生料研磨有濕法、半濕法及乾法生產方式，濕法燒成須消耗大量熱能以蒸發水份，生產效率最低，本省從未使用，半濕法及雷波法，惟目前漸為熱效率高之懸浮預熱式乾法所取代。

(三) 主要原燃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狀況
石灰石	進口日本石灰石
粘土	在國內採購
鐵渣	在國內採購
矽砂	在國內採購
石膏	在國內採購
水淬爐石	在國內採購
煤炭	由澳洲或俄羅斯進口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
1. 最近二年度占銷售總額 10%以上之銷貨客戶名單：

項目	名稱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第一季止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當年度截至 季止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鴻金建材有限公司	211,487	12.32	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986	14.91	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8,894	18.92	無
2	其他	1,505,238	87.68	無	鴻金建材有限公司	161,215	9.62	無				
	銷貨淨額	1,716,725	100.00		其他	1,264,986	75.47	無	其他	338,145	81.08	無
					銷貨淨額	1,676,187	100.00		銷貨淨額	411,039	100.00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2.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廠商名單：

項目	名稱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第一季止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當年度截至 季止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台灣水泥	178,368	75.44	無	台灣水泥	780,572	77.80	無	台灣水泥	233,267	81.21	無
2												
3												
4												
	其他	58,081	24.56	無	其他	222,727	22.20	無	其他	53,984	18.79	無
	進貨淨額	236,449	100.00		進貨淨額	1,003,299	100.00		進貨淨額	287,251	100.00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五) 最近二年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水 泥	871,000	467,520	851,475	871,000	510,001	924,946
爐 石 粉	232,000	178,004	171,201	232,000	177,212	164,447
合 計	1,103,000	645,524	1,022,676	1,103,000	687,213	1,089,393

(六) 最近二年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水 泥	528,993	1,225,352	0	0	538,288	1,245,334	0	0
爐 石 粉	179,278	168,312	0	0	177,765	182,942	0	0
合 計	708,271	1,393,664	0	0	716,053	1,428,276	0	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 度 截 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100	106	106
平 均 年 歲	51.4	52.8	5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76	9.8	10.09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	0
	碩士	4	2
	大專	46	45
	高中	45	44
	高中以下	5	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項 目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環保局	環保局	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31 萬	10 萬	0 萬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二) 因應對策：

- 為加強製程生產設備檢查及保養工作，於設備檢查保養紀錄表原有設備編號外，配合再加入環保編號，以落實檢查保養工作，並利後續查驗。
- 為防制設備如發生異常時的應變措施，已修正增加「防範污染超過排放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應變措施」辦法，並加強人員之訓練，落實異常應變措施之執行。

(三) 本公司今後環保重點工作：

- 持續原先礦區之水土保持與景觀維護工作。
- 加強廠區運輸道路清掃與環境綠化清潔工作。
- 加強生產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並確保空污防制設備之正常運作，避免污染情形發生。
- 加強工作人員之專業訓練及管理，減少人為疏失，強化異常狀況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制度：

- 重大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並請主管機關審核。
 -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如福利品、禮券，績效優良。
 - 成立員工自強聯誼會，提供職工直接福利，如員工直系親屬婚喪喜慶致贈賀奠儀款，急難救濟，住院慰問，無息貸款，住宿供應，員工團體保險，退休人員照顧等，使職工無後顧之憂。
 - 自組員工訓練委員會，辦理勞工教育，灌輸新知，培養企業倫理，以提升技術水準與職業道德。
-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93年底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勞資間協議情形：無。

(二) 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 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預估金額：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105.01.01- 109.12.31	承租該公司高雄廠土地及其生產設備	無
租賃契約	台灣中油(股)公司	106.01.01- 110.12.31	承租油廠段土地	僅可供作水泥製造及加工用
租賃契約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05.12.01- 108.12.31	承租高楠段土地	無
租賃契約	交通部鐵路管理局	105.10.21- 108.10.20	承租高楠段及善德段土地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108.01.01- 108.12.31	承租高楠段土地	限堆放原料用
租賃契約	博元建設(股)公司	105.02.15- 121.02.14	承租灣內段土地及建物	無

一、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註1)	104 年(註1)	105 年(註1)	106 年(註1)	107 年(註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註2)
項目							
流動資產		1,788,502	1,963,758	1,998,413	2,117,646	2,029,986	1,948,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341	349,465	250,890	228,265	216,383	214,036
無形資產		239	66	0	0	0	93
其他資產		7,476,655	7,069,249	6,958,943	7,019,380	7,001,382	7,545,922
資產總額		9,602,737	9,382,538	9,208,246	9,365,291	9,247,751	9,708,3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4,502	388,568	251,953	460,946	412,748	504,054
	分配後	294,502	388,568	251,953	460,946	412,748	504,054
非流動負債		448,910	354,277	315,443	324,536	322,865	545,2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3,412	742,845	567,396	785,482	735,613	1,049,258
	分配後	743,412	742,845	567,396	785,482	735,613	1,049,2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24,868	8,605,230	8,507,604	8,540,158	8,483,670	8,601,113
股本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資本公積		184,916	184,834	185,044	187,952	188,057	188,0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83,703	2,013,075	2,007,235	2,009,757	2,136,831	2,166,579
	分配後	1,983,703	2,013,075	2,007,235	2,009,757	2,136,831	2,166,579
其他權益		948,426	699,498	607,502	634,626	450,959	538,654
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12,185)	(12,185)	(12,185)	(12,185)
非控制權益		34,457	34,463	133,246	39,651	28,468	58,0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59,325	8,639,693	8,640,850	8,579,809	8,512,138	8,659,129
	分配後	8,859,325	8,639,693	8,640,850	8,579,809	8,512,138	8,659,129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106 年(註 1)	107 年(註 1)
項 目						
流動資產		1, 268, 077	1, 450, 737	1, 271, 374	1, 516, 988	1, 468, 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 468	267, 628	250, 890	228, 265	216, 383
無形資產		239	66	0	0	0
其他資產		7, 970, 107	7, 558, 329	7, 515, 205	7, 533, 101	7, 494, 015
資產總額		9, 493, 891	9, 276, 760	9, 037, 469	9, 278, 354	9, 178, 5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9, 060	386, 200	237, 870	437, 108	395, 506
	分配後	289, 060	386, 200	237, 870	437, 108	395, 506
非流動負債		379, 963	285, 330	291, 995	301, 088	299, 4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9, 023	671, 530	529, 865	738, 196	694, 923
	分配後	669, 023	671, 530	529, 865	738, 196	694, 923
股 本		5, 720, 008	5, 720, 008	5, 720, 008	5, 720, 008	5, 720, 008
資本公積		184, 916	184, 834	185, 044	187, 952	188, 05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 983, 703	2, 013, 075	2, 007, 235	2, 009, 757	2, 136, 831
	分配後	1, 983, 703	2, 013, 075	2, 007, 235	2, 009, 757	2, 136, 831
其他權益		948, 426	699, 498	607, 502	634, 626	450, 959
庫藏股票		(12, 185)	(12, 185)	(12, 185)	(12, 185)	(12, 1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 824, 868	8, 605, 230	8, 507, 604	8, 540, 158	8, 483, 670
	分配後	8, 824, 868	8, 605, 230	8, 507, 604	8, 540, 158	8, 483, 670

註 1：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註1)	104 年(註1)	105 年(註1)	106 年(註1)	107 年(註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註2)
營 業 收 入	2,078,224	1,857,289	1,478,515	1,716,725	1,676,187	417,039
營 業 毛 利	212,334	139,087	10,271	(43,205)	144,454	34,933
營 業 損 益	131,940	71,282	(75,303)	(137,175)	40,497	14,6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5)	72,677	292,639	201,190	30,744	18,613
稅 前 淨 益	130,905	143,959	217,336	64,015	71,241	33,2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 益 淨 利	142,301	144,466	207,603	58,307	65,589	29,82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益(損)	142,301	144,466	207,603	58,307	65,589	29,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6,800	(249,155)	(91,853)	26,773	(9,357)	87,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101	(104,689)	115,750	85,080	56,232	117,59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1,765	143,995	108,418	61,404	65,680	29,7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536	471	99,185	(3,097)	(91)	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58,565	(105,156)	16,564	88,184	56,187	117,4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36	467	99,186	(3,104)	45	148
每 股 盈 餘	0.25	0.25	0.19	0.11	0.12	0.05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106 年(註 1)	107 年(註 1)
營業收入		2,076,408	1,855,600	1,478,295	1,455,094	1,562,161
營業毛利		210,784	137,657	10,062	(94,031)	111,631
營業損益		132,146	74,924	(68,257)	(161,738)	20,5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41)	68,355	180,997	225,564	46,814
稅前淨益		124,005	143,279	112,740	63,826	67,3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益淨利		141,765	143,995	108,418	61,404	65,68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益(損)		141,765	143,995	108,418	61,404	65,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6,800	(249,151)	(91,854)	26,780	(9,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565	(105,156)	16,564	88,184	56,187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1,765	143,995	108,418	61,404	65,6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8,565	(105,156)	16,564	88,184	56,1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25	0.25	0.19	0.11	0.12

註 1：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3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謝仁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謝仁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謝仁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7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報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105 年 (註 1)	106 年 (註 1)	107 年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4	7.92	6.16	8.39	7.95	10.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26.22	2,472.26	3,444.08	3,758.71	3,933.83	4,300.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07.30	505.38	793.17	459.41	491.82	386.53
	速動比率	385.10	317.41	379.09	198.35	181.77	140.86
	利息保障倍數	7,948.02	26,858.18	81,195.52	25,912.50	6,776.76	3,388.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4.16	4.08	5.43	4.66	1.17
	平均收現日數	78.15	87.74	89.46	67.21	78.32	76.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90	22.61	9.93	9.87	7.11	2.25
	存貨週轉率(次)	4.60	3.50	2.57	3.54	3.16	0.68
	平均銷貨日數	79.34	104.28	142.02	103.10	115.5	13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6	5.31	5.89	7.52	7.54	1.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0	0.16	0.18	0.18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	1.53	2.24	0.63	0.71	0.32
	權益報酬率(%)	1.62	1.65	2.40	0.68	0.77	0.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9	2.52	3.80	1.12	1.25	0.58
	純益率(%)	6.85	7.78	14.04	3.40	3.91	7.15
	每股盈餘(元)	0.26	0.25	0.19	0.11	0.12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73	54.00	-107.57	-34.86	3.86	-15.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10	75.35	39.65	-1.51	-10.82	-27.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8	1.31	-5.37	-3.04	-0.62	-1.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85	0.02	0.51	3.05	2.13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3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減少：主要係 107 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07 年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07 年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 107 年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預付土地款增加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存貨增加數較 106 年少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2)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3)。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個體財報分析：

年 度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105 年 (註 1)	106 年 (註 1)	107 年 (註 1)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5	7.24	5.86	7.96	7.57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3,454.39	3,215.37	3,390.97	3,741.33	3,920.6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38.69	375.64	534.48	347.05	371.22
	速動比率	245.45	236.86	309.16	151.47	126.16
	利息保障倍數	7,547.75	26,881.12	44,838.10	26,151.43	6,424.7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7	4.15	4.08	4.73	4.45
	平均收現日數	78.15	87.95	89.46	77.16	82.0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7.55	22.61	22.91	9.11	6.89
	存貨週轉率(次)	4.76	4.15	3.58	4.36	3.35
	平均銷貨日數	76.68	87.95	101.95	83.71	10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8.13	6.93	5.89	6.37	7.2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2	0.20	0.16	0.16	0.1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	1.54	1.19	0.67	0.72
	權益報酬率(%)	1.62	1.65	1.27	0.72	0.77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2.17	2.50	1.97	1.12	1.18
	純益率(%)	6.83	7.76	7.33	4.22	4.20
	每股盈餘(元)	0.25	0.25	0.19	0.11	0.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6.44	61.87	-9.93	-59.25	2.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2.22	104.25	128.39	55.58	39.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6	1.71	-1.95	-4.43	-0.6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74	0.02	0.67	4.73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同合併財務分析。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2)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3)。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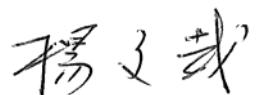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李青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敏 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環保議題逐漸被重視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東南集團為符合「空污法」之相關規定，乃停工檢修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檢修改善合格後，於 105 年 12 月間函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惟均未獲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復工，為降低因上開原因致產線停工，使本業產生虧損，乃資遣相關產線人員，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另東南集團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5,183,279 仟元，佔總資產 56%，其中部分租約之地上物係與他人共同持有，因此當租期屆滿時，若共同持有者無繼續出租意願，將面臨租約到期後必須拆除地上物之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85,184 仟元及 693,23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41% 及 7.40%，負債總額分別為 23,943 仟元及 25,91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25% 及 3.30%；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4 仟元及 11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1% 及 0.01%，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9,116 仟元及 7,16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3.99% 及 8.42%；另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63,459 仟元及 524,7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01% 及 5.6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8,431) 仟元及 (8,456)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53.95%) 及 (13.2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6,436 仟元及 (20,637)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82.53) % 及 (77.08)%。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現當現金	六(一)	\$214,502	2		\$369,847	4		\$20,000	-		\$150,000	2	
1110 透過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2,995	2		144,013	2		29,98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1,469	3		207,038	2		61,606	1		195,24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5,950	1		112,850	1		220,671	3		13,35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	15,345	-		17,239	-		73,866	1		67,673	1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六)	9,998	-		63,278	1		486	-		5,467	-	
1220 存貨	六(七)	522	-		102	-		2250			4,595	-	
130X 預付款項	六(八)	560,186	6		408,198	4		2310			3,163	-	
1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002	1		202,231	2		239			5,5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2,017	7		592,850	7		-			20,534	-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9,386	22		-	2,117,646	23		-		460,946	5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104,207	12		-	-		2570			296,571	3	
152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	-		969,093	10		2645			27,965	-	
154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	-		286,356	3		-			-	-	
1550 按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二)	611,320	7		682,996	7		2XXX			322,865	3	
1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	216,383	2		228,265	2		-			324,53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	5,183,279	56		4,963,388	54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93	-		-			-			-	-	
184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六)	90,520	1		84,002	1		3110			785,482	8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六)	11,983	-		33,592	-		3200			-	-	
15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17,765	78		7,247,645	77		3310			5,720,008	62	
3XXX 權益總計		-	-		-	-		3320			1,042,176	11	
36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9,247,751	100		\$9,365,291	100		3350			810,918	9	
3XXX 權益總計		-	-		-	-		3400			283,737	3	
36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9,247,751	100		\$9,365,291	100		3500			450,959	5	
1XXX 資產總計		-	-		-	-		3500			-12,185	-	

陳敏斷事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新翰

吳長直

A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red ink, featuring a complex, abstract design that is characteristic of a collector's or studio seal. The characters are stylized and interconnected.

1XXX 資產總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1,676,187	100	\$1,716,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531,733	91	1,759,930	10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4,454	9	-43,205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978	1	26,091	2
6200	管理費用		80,769	6	67,87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2,21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957	7	93,970	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0,497	2	-137,17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三)	46,805	3	54,03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四)	14,261	1	140,788	8
7050	財務成本		-1,067	-	-2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255	-2	6,6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44	2	201,190	1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1,241	4	64,01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六)	5,652	-	5,70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5,589	4	58,30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918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561	1	-3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756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0,6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七)	-9,357	-1	26,7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232	3	\$85,080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5,680	4	61,4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91	-	-3,097	-
8600	合 計		\$65,589	4	\$58,30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56,187	3	88,184	5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45	-	-3,104	-
8700	合 計		\$56,232	3	\$85,080	5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八)	\$0.12		\$0.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地點財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盈 餘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106.1.1餘額	\$5,720,008	\$185,044	\$12,408	\$169,633	-\$	-\$	-\$	-\$	\$607,502	\$-12,185	\$133,246	\$8,610,8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4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7,200	-\$	-\$				-57,200	
合 計					10,842	-\$	-\$	-\$				-57,200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													
106.12.31餘額	\$5,720,008	187,952	1,036,036	812,408	161,313	-\$	-\$	-\$	634,626	-12,185	39,651	8,579,80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99,781	-\$	-\$	-\$	634,626	-\$	130	-48,425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40	-\$	-\$	-\$	6,14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7,200	-\$		-57,2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490	-\$	-\$	1,490	-\$			
合 計					6,140	-1,490	-\$	-\$	61,850	-\$		-57,200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12.31餘額	\$5,720,008	\$188,057	\$1,042,176	\$80,918	\$283,737	-\$	-\$	-\$	\$150,959	-\$	\$12,185	\$28,468	\$8,512,138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新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 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 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1,241	\$64,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55	20,524
攤銷費用	1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10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2,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7,340	-809
利息費用	1,067	248
利息收入	-11,595	-8,764
股利收入	-27,643	-40,9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255	-6,6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18	-
處分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345	-1,89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90,9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96	25,22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691
其他項目	105	1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95	-194,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7,92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8,071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081	-1,4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34	-42,3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37	1,072
存貨(增加)減少	39,580	178,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465	-196,3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167	-143,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1,407	-146,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802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615	60,7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26	-6,92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32	6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4	4,5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131	59,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276	-86,260
調整項目合計	-92,681	-280,5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440	-216,505
收取之利息	11,496	8,886
收取之股利	41,174	55,505
支付之利息	-1,103	-22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200	-8,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27	-160,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4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12,760	-
退回股款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3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	88,03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81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284	62,7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2	-14,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29	-
取得無形資產	-10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1,41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3,414	19,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6	76,964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42	-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316	-90,481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558	6,559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345	-77,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847	447,029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502	\$369,847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45年1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石灰石、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開採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 之說明。另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8年 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於107年 1月 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因適用IFRS 9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9,847	\$369,847	(a)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516	39,516	(b)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429	26,429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86,336	270,984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69,093	969,093	(b)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8,068	78,068	(b)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2,850	592,850	(a)
之定期存款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0,405	400,405	(a)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592	33,592	(a)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IFRS 9)	影響數	影響數	影響數	影響數	影響數	影響數	影響數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13	\$ -	\$ -	\$144,013	\$ -	\$ -	\$ -	\$ -	\$ -	\$ -	\$ -	\$ -		
減：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26,429)	-	(26,429)	(2,292)	(2,292)	-	-	-	-	-	-	(b)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IFRS 9)														
	\$144,013	(\$26,429)	\$ -	\$117,584	(\$2,292)	\$2,29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加：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重分類	-	26,429	-	26,429	-	-	-	-	-	-	-	-	(b)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及再衡量	-	286,336	(15,352)	270,984	47,565	(63,047)	130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969,093	-	969,093	-	-	-	-	-	-	-	-	(b)	
	\$ -	\$1,281,858	(\$15,352)	\$1,266,506	\$47,565	(\$63,047)	\$1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首次適用之調整		(IFRS 9)	影響數	影響數								
	\$682,969	(\$33,073)		\$649,896	\$54,508	(\$87,581)							(c)	

(a) 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對 107年1月1日之備抵損失尚無重大影響。

- (b) 原依IAS 3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依IFRS 9選擇部分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調整減少 2,292仟元及增加 2,292仟元；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本集團依IFRS 9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51,216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另外，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15,352仟元、增加 47,565仟元及減少 63,047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 130仟元。
- (c)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整減少 33,073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87,581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4,508仟元，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590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追溯適用IFRS 15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說明
預收款項	\$5,506	(\$5,262)	\$244	(a)
應付帳款	195,247	(9,008)	186,239	(b)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534	(20,534)	-	(a)
合約負債—流動	-	34,804	34,804	
負債影響	<u>\$221,287</u>	<u>\$</u>	<u>\$221,287</u>	

-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客戶，且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回收，並不再參與對商品管理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依IFRS 15 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作法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待提水泥)及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IFRS 15 之規定，則應認列為合約負債。
- (b) 依合約條款由公司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相較於適用 IAS 11、IAS 18 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集團採用 IFRS 15 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增加（減少）	\$ -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61,606
預收款項減少	(18,8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42,737)
負債增加（減少）	\$ -
權益增加（減少）	\$ -

107年度之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影響。

(二)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2)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 IFRS16時，本集團將依IFRS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IAS 17及IFRIC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 IFRS16。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 IFRS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 IFRS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 IFRS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集團原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土地及廠房等之租賃負債，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 108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將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集團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原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相較於適用 IAS17 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集團採用 IFRS 16 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153	(\$153)	\$ -
使用權資產	-	273,140	273,140
資產影響	<u>\$153</u>	<u>\$272,987</u>	<u>\$273,140</u>
其他應付款	\$2,738	(\$2,738)	\$ -
租賃負債—流動	-	53,819	53,81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21,906	221,906
負債影響	<u>\$2,738</u>	<u>\$272,987</u>	<u>\$275,725</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 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106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107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 IFRS 9及 IFRS 15，選擇不重編106年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106年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係依據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7.12.31	106.12.31
A.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99.29%	99.29%
東南造紙(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註1)	49.71%	49.71%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	100.00%
		(註(2)之說明)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00%	100.00%
B. 東南造紙(股)公司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	—(註2)	—(註2)

註1:本公司因指派人員獲聘擔任東南造紙(股)公司之總經理，致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及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之控制力。

註2:東南造紙(股)公司董事會決議與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6年6月10日，合併後東南造紙(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1) 民國107及106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東南國際有限公司已於 107年11月13日辦理清算並退還股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之說明。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製造部：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2. 營建部：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i)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ii)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iii)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減損

107年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 A.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 貨

1. 製造部門：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營建部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15年
機器設備	2年～16年
運輸設備	3年～6年
雜項設備	3年～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 3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以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以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水泥、石灰石及水泥加工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出售房地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106年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出售房地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過戶或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在收入認列前，就已售房地所收取之訂金及分期付款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作預收款項。

出售房地收入之對價為應收款項時，其到期日在一營業週期以上者，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並轉列其他資產項下，若到期日為一營業週期以內者，因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二十)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107年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106年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收入認列

107年

本集團依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106年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水泥等製造服務、不動產投資開發及銷售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107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107年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集團對所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對衍生工具則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 金	\$310	\$327
支 票 存 款	3,201	3,130
活 期 存 款	144,912	119,714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	66,079	246,676
合 計	<u>\$214,502</u>	<u>\$369,84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 市 股 票	\$125, 446	\$65, 945
開 放 型 基 金	17, 549	78, 068
合 計	<u>\$142, 995</u>	<u>\$144, 013</u>

1. 本集團於107及106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7,340仟元及 809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66, 262	\$210, 181
減：備抵損失	(4, 793)	(3, 153)
應收票據淨額	<u>\$261, 469</u>	<u>\$207, 028</u>

1.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3. 之說明。

(四)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22, 944	\$129, 302
減：備抵損失	(16, 994)	(16, 442)
應收帳款淨額	<u>\$105, 950</u>	<u>\$112, 860</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生產部門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2-3個月；營建部門及租賃部門依合約約定收款期限辦理。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107年

1.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備抵損失(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1.8%	\$389,780	(\$7,016)	\$382,764
逾期0~90天	5%	-	-	-
逾期91~180天	25%	-	-	-
逾期181~365天	50%	-	-	-
逾期365天以上	100%	15,052	(15,052)	-
合 计		\$404,832	(\$22,068)	\$382,764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19,858
首次適用 IFRS 9調整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19,858
加：減損損失提列	2,210
減：減損損失迴轉	-
減：除列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068

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無。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集團於 107年度沖銷合約金額之應收帳款為 0仟元。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106年

1. 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2. 備抵呆帳變動（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7, 448	\$2, 981	\$20, 429
減 損 損 失 提 列	286	1, 888	2, 174
減 損 損 失 迴 轉	-	-	-
因 無 法 收 回 而 沖 銷	(2, 745)	-	(2, 745)
期 末 餘 額	<u>\$14, 989</u>	<u>\$4, 869</u>	<u>\$19, 858</u>

截至 106年12月31日，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為14, 989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
逾 期 0~30 天	-
逾 期 31~180 天	-
逾 期 181~365 天	14, 989
合 计	<u>\$14, 989</u>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折讓款	\$9,340	\$ -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	-	62,816
應收利息	454	355
應收其他	204	107
小 計	\$9,998	\$63,27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u>\$9,998</u></u>	<u><u>\$63,278</u></u>

(六)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造部門：		
原 燃 料	\$103,113	\$173,108
物 料	101,952	120,489
在 製 品	18,350	47,343
製 成 品	50,866	73,846
小 計	\$274,281	\$414,78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74,590)	(95,914)
存貨合計—製造部門	<u><u>\$199,691</u></u>	<u><u>\$318,872</u></u>
製造部門：		
營建用地	\$347,075	\$ -
待售房地	8,131	89,326
在建房地	5,289	-
存貨合計—營建部門	<u><u>\$360,495</u></u>	<u><u>\$89,326</u></u>
淨 額	<u><u>\$560,186</u></u>	<u><u>\$408,198</u></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427,933	\$1,354,752
其他營業成本	28,867	33,77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062	82,2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21,324)	78,348
製造部門小計	\$1,450,538	\$1,549,133
出售房地成本	\$81,195	\$210,797
營業成本合計	<u>\$1,531,733</u>	<u>\$1,759,930</u>

2. 本集團於107及106年度因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或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1,324)仟元及78,348仟元。

3. 本集團於105年5月間為符合空污法之相關規定，乃停工檢修改善空汙防制設備，檢修改善合格後，於 105年12月間函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惟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為仍須進行檢修與改善，故目前仍處停工狀態，為降低因生、熟料部產線停工，致本業產生之虧損，本集團於106年9月通報勞動部資遣相關產線人員；上開因生、熟料部產線停工而產生之未分攤製造費用，107及106年度分別為15,062仟元及82,262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本期存貨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存貨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存 貨 (增) 減	(\$151,988)	\$179,196
預付款項—土地款轉入	191,694	-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976)
存貨減少支付現金數	<u>\$39,580</u>	<u>\$178,220</u>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款	\$ -	\$191,694
預付購料款	37,823	7,460
預付保險費	402	430
留 抵 稅 額	8,269	2,177
預 付 其 他	508	470
合 计	<u>\$47,002</u>	<u>\$202,231</u>

預付土地款係106年8月、11月經董事會通過為自地委建之需要，乃購置座落高雄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之土地，相關說明詳附註九、(六)。

(八)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422,875	\$361,110
外幣定期存款	249,142	216,58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短期票券：		
外幣短期票券	-	15,155
合 計	\$672,017	\$592,850
利 率 区 間	0.82%-2.90%	0.82%-2.23%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權 益 工 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53,151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21,211
小 計	\$574,362
評 價 調 整	529,845
合 計	\$1,104,207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六、(十)及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2. 本集團於107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114,621仟元出售部分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5,757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處分股票價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處分股票價款	\$114,621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增減	62,816
處分股票價款收現數	\$177,437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69,093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合 計	\$969,093

1.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東南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原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再間接投資大陸江蘇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原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上限為美金 2,106仟元，自台灣匯出購買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金額為美金1,711仟元。106年11月因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市，本集團以每1股股份交換 0.42股台泥股份，共取得台泥股份2,119仟股，並以106年11月16日為交換基準日。
3.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處分股票價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處分股票價款	\$150,855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增減	(62,816)
減	
處分股票價款收現數	\$88,039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86,336
合 計	\$286,336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 106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1,694仟元。
3. 本集團於 106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本集團於 106年第一季起對原持有之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改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5.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減資退回股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減資退回股款-環盟	\$ -
減資退回股款-育華	-
減資退回股款-華昇	7,480
小 計	\$7,480
應收退回股款增減	8,333
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15,813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嘉環東泥(股)公司	\$24,774	\$50,820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309,919	312,649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47,861	158,182
小 計	\$482,554	\$521,65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28,766	161,318
合 計	\$611,320	\$682,969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嘉環東泥(股)公司	18.73%	18.73%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31.56%	31.56%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40.00%	4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四。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嘉環東泥(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6,434	\$74,082
非流動資產	126,192	205,506
流動負債	(358)	(8,164)
非流動負債	-	(100)
權益	<u>\$132,268</u>	<u>\$271,32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24,774	\$50,820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24,774</u>	<u>\$50,820</u>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34,321	\$2,995
非流動資產	1,101,396	1,115,324
流動負債	(244,132)	(122,932)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991,585</u>	<u>\$995,38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312,976	\$314,145
內部損益	(3,057)	(1,49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309,919</u>	<u>\$312,649</u>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48,283	\$334,304
非流動資產	131,250	126,884
流動負債	(88,707)	(44,003)
非流動負債	(21,174)	(21,729)
權益	<u>\$369,652</u>	<u>\$395,45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147,861	\$158,18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147,861</u>	<u>\$158,182</u>

(2) 綜合損益表：

嘉環東泥(股)公司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	\$25,000	\$60,000
本期淨利	(\$62,793)	(\$52,3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793)	(\$52,39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利	\$2,626	\$4,3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380	(61,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006	(\$57,21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2,079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	\$136,944	\$137,261
本期淨利	\$22,939	\$37,6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95	(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34	\$36,82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12,000	\$12,000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25,969)	\$1,4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69)	(1,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638)	\$309

4. 本集團雖持有被投資公司 20%以上股權，惟並未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對於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機公司)之投資，因持股比例大於 20%以上，於99年12月31日前每季度均以權益法評價認列。惟自 100年度起因本集團大股東間之經營權爭奪糾紛，由本集團另一主要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所掌控之台機公司(係由友隆企業(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經一投資(股)公司聯合掌控，二者聯合持股達53.87%，且能完全掌控董事會之運作)，本集團完全無法影響其決議。經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 205號解釋令，若被投資公司之多數股權係集中於少數股東，且該少數股東經營被投資公司時，無須考量投資公司之意見，則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應採成本法評價，故自 100年第 1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以成本法評價。

5. 因本集團大股東間之糾紛已見平息，且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 106 年 1月之董事會議中選任本公司代表人為董事長，致本集團對於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將該項投資改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投資利益 106,132仟元。

6. 本集團對嘉環東泥之投資，因該公司選任本公司代表人為其董事長，致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評價。

7. 有關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減資退回股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減資退回股款—嘉環東	\$14,284	\$61,220
應收退回股款增減	-	1,516
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u>\$14,284</u>	<u>\$62,736</u>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9. 本集團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153,748	\$153,748
房屋及建築	405,150	615,681
機器設備	2,655,687	2,683,404
運輸設備	23,508	24,428
其他設備	50,050	52,81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1,682
成本合計	\$3,288,143	\$3,531,754
減：累計折舊	(3,036,836)	(3,271,361)
累計減損	(34,924)	(32,128)
合計	<u>\$216,383</u>	<u>\$228,265</u>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待驗設備及	合計
107.1.1 餘額	\$153,748	\$615,681	\$2,683,404	\$24,428	\$52,811	\$1,682	\$3,531,754	
增 添	-	-	5,050	-	-	1,050	6,100	
存貨轉入	-	-	-	-	-	126	126	
處 分	-	(210,531)	(35,625)	(920)	(2,761)	-	(249,837)	
重分類	-	-	2,858	-	-	(2,858)	-	
107.12.31 餘額	<u>\$153,748</u>	<u>\$405,150</u>	<u>\$2,655,687</u>	<u>\$23,508</u>	<u>\$50,050</u>	<u>\$ -</u>	<u>\$3,288,1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 餘額	\$ -	\$609,458	\$2,619,567	\$22,648	\$51,816	\$ -	\$3,303,489	
折舊費用	-	750	9,475	861	518	-	11,604	
處 分	-	(210,531)	(31,917)	(920)	(2,761)	-	(246,129)	
重分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2,796	-	-	-	2,796	
107.12.31 餘額	<u>\$ -</u>	<u>\$399,677</u>	<u>\$2,599,921</u>	<u>\$22,589</u>	<u>\$49,573</u>	<u>\$ -</u>	<u>\$3,071,760</u>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待驗設備及	合計
106.1.1 餘額	\$153,748	\$619,142	\$2,676,584	\$24,428	\$53,209	\$9,079	\$3,536,190	
增 添	-	-	8,436	-	-	6,556	14,992	
存貨轉入	-	-	-	-	-	976	976	
處 分	-	(3,461)	(16,545)	-	(398)	-	(20,404)	
重分類	-	-	14,929	-	-	(14,929)	-	
106.12.31 餘額	<u>\$153,748</u>	<u>\$615,681</u>	<u>\$2,683,404</u>	<u>\$24,428</u>	<u>\$52,811</u>	<u>\$1,682</u>	<u>\$3,531,7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606,800	\$2,605,785	\$21,250	\$51,465	\$ -	\$3,285,300	
折舊費用	-	1,454	9,767	1,398	749	-	13,368	
處 分	-	(3,461)	(16,545)	-	(398)	-	(20,404)	
重分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4,665	20,560	-	-	-	25,225	
106.12.31 餘額	<u>\$ -</u>	<u>\$609,458</u>	<u>\$2,619,567</u>	<u>\$22,648</u>	<u>\$51,816</u>	<u>\$ -</u>	<u>\$3,303,489</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6,100	\$14,992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312	(31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6,412</u>	<u>\$14,680</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如附註六(六)3.所述，因未能獲高雄市環保局同意復工，為降低相關產線停工，使本業產生虧損，乃陸續資遣相關產線員工，因相關設備帳面價值已無法透過使用或出售回收，乃依相關資產之處分殘價予以估列減損損失，於107及106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796仟元及25,225仟元，上述處分殘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4,824,222	\$4,892,29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55,621	767,53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91,411	-
成 本 合 計	\$5,871,254	\$5,659,823
減：累計折舊	(484,345)	(492,805)
累計減損	(203,630)	(203,630)
淨 領	<u>\$5,183,279</u>	<u>\$4,963,388</u>
		待驗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7.1.1餘額	\$4,892,291	\$767,532
增 添	-	-
處 分	(68,069)	(11,911)
重 分 類	-	-
107.12.31餘額	<u>\$4,824,222</u>	<u>\$755,6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餘額	\$ -	\$696,435
折舊費用	-	3,451
處 分	-	(11,911)
重 分 類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107.12.31餘額	<u>\$ -</u>	<u>\$687,975</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及未完工程	待驗設備	合 計
106.1.1餘額		\$4,892,291	\$866,702	\$ -	\$5,758,993
增 添	-	-	-	-	-
處 分	-	(99,170)	-	-	(99,170)
重 分 類	-	-	-	-	-
106.12.31餘額	<u>\$4,892,291</u>	<u>\$767,532</u>	<u>\$ -</u>	<u>\$ -</u>	<u>\$5,659,8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餘額	\$ -	\$771,298	\$ -	\$ -	\$771,298
折舊費用	-	7,156	-	-	7,156
處 分	-	(82,019)	-	-	(82,019)
重 分 類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106.12.31餘額	<u>\$ -</u>	<u>\$696,435</u>	<u>\$ -</u>	<u>\$ -</u>	<u>\$696,43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4,954	\$54,63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8,867	\$33,771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00	\$415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部分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部分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或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均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u>\$8,904,257</u>	<u>\$8,709,809</u>

3.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惟為確保權益，本集團已取得登記人之承諾，於法令限制解除，將無條件過戶至本集團名下或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本集團於107及106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均為 0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05	\$ -	
減：累計攤銷	(12)	-	
淨額	<u>\$93</u>	<u>\$ -</u>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7.1.1餘額	\$ -	106.1.1餘額	\$ -
增 添	105	增 添	-
處 分	-	處 分	-
107.12.31餘額	<u>\$105</u>	106.12.31餘額	<u>\$ -</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07.1.1餘額	\$ -	106.1.1餘額	\$ -
攤銷費用	12	攤銷費用	-
處 分	-	處 分	-
107.12.31餘額	<u>\$12</u>	106.12.31餘額	<u>\$ -</u>

(十六)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礦區保證金	\$562	\$22,207
租賃保證金	6,977	6,977
國有財產局保證金	2,827	2,827
會員入會保證金	765	765
其他保證金	832	816
合 計	<u>\$11,963</u>	<u>\$33,592</u>

(十七)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銀 額	利 率
抵 押 借 款	\$20,000	1.3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銀 額	利 率
抵 押 借 款	\$150,000	0.99%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八)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3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15)	-
淨 額	<u>\$29,985</u>	<u>\$ -</u>
利 率 區 間	<u>1.000%</u>	<u>-</u>

(十九) 合約負債—107年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待 提 水 泥	\$42,737
預 收 貨 款	6,697
預 收 房 地	<u>12,172</u>
合 計	<u>\$61,606</u>

(二十)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13,003	\$12,387
應付貨物稅	18,969	16,910
應付水電費	8,160	8,911
應付稅捐	2,621	2,939
應付員工酬勞	3,545	3,359
及董監酬勞-本公司		
應付員工酬勞	935	2,180
及董監酬勞-子公司		
其 他	<u>26,633</u>	<u>20,987</u>
合 計	<u>\$73,866</u>	<u>\$67,673</u>

(二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 工 福 利	\$1,570	\$2,467
除 役 負 債	3,025	696
合 計	<u>\$4,595</u>	<u>\$3,163</u>

107 年 度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467	\$696	\$3,163
本 期 認 列	1,570	2,472	4,042
本 期 沖 轉	(2,467)	(143)	(2,610)
期 末 餘 額	<u>\$1,570</u>	<u>\$3,025</u>	<u>\$4,595</u>

106 年 度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262	\$835	\$3,097
本 期 認 列	2,467	-	2,467
本 期 沖 轉	(2,262)	(139)	(2,401)
期 末 餘 額	<u>\$2,467</u>	<u>\$696</u>	<u>\$3,163</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除役負債：

本公司除本身之礦區外，另自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並同時承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經濟發展局，縣市合併後再依業務性質劃歸水利局經營）之要求，本公司停止開採後必須負責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半屏山舊礦區共 13.7601公頃之土地復原義務。本公司自86年 8月起已開始著手上述區域之土地復原及綠化工作，並已完成所有工程項目之復原工作，惟因實際施工時配合地形、地質條件而作現地修正，經審查委員決議，依據完成現況辦理修正計畫再據以驗收。本公司已於101年4月提交審查委員會，且為使後續審查作業順利進行並符合現行法規需要，本公司於106年 5月及107年 1月陸續再提報計畫檢視本及計畫檢視本第一次變更設計，以利水利局續行審查作業，而後本公司於 107年12月取得水利局核發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截至 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計再投入 2,472 仟元之水土保持成本，並擬於108年2月正式施工，108年4月底前完工，屆時即可完成履行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之土地恢復原狀義務。

(二十二)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待 提 水 泥	\$20, 534
合 計	\$20, 534

(二十三)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租 賃 押 金	\$19, 442	\$19, 484
水泥保證金	3, 481	3, 481
其 他	-	5, 000
合 計	\$22, 923	\$27, 965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4. 之說明。

(二十四)退休金

1.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

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於107及106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 526仟元及 3, 365仟元。

(二十五)普通股股本

	107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 000	\$5, 720, 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572, 000	\$5, 720, 008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572,000	\$5,720,008

截至 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仟元，分為 800,000仟股。

(二十六)資本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8,316	\$118,316
庫藏股票交易	66,530	66,425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 認列	3,211	3,211
合 計	\$188,057	\$187,95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七)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建廠準備	\$500,000	\$500,000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 則提列數	310,918	312,408
合 計	\$810,918	\$812,408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對於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341,766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僅 319,012仟元，故擬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319,012仟元。
3. 上列因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截至 107年12月31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擬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8,094仟元(包括107年度之1,490仟元及107年度以前之6,604仟元)至未分配盈餘。

(二十八)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7年 6月及106年 6月決議之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140	\$10,8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0.1	0.1
合 計	\$63,340	\$68,042		

5. 本公司 108年 3月28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6,568	
現金股利	57,200	0.1
合計	\$63,768	

有關 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年 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7. 1. 1餘額	\$634,626	\$ -	\$634,626
IFRS 9追溯調整影響 數	(634,626)	486,290	(148,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34,918)	(34,9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25,757)	(25,75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	25,344	25,344
107. 12. 31餘額	\$ -	\$450,959	\$450,959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106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607,50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2,5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	(84,796)
至 損 益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0,632)
期 末 餘 額	<u><u>\$634,626</u></u>

(三十)庫藏股票

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期增加(減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u><u>\$2,113</u></u>	\$ -	<u><u>\$2,113</u></u>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期增加(減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u><u>\$2,113</u></u>	\$ -	<u><u>\$2,113</u></u>

2. 本集團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金額均為12,185仟元。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市價分別為35,813仟元及31,165仟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三十一)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39,651	\$133,246
IFRS 9追溯調整影響	130	-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91)	(3,09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6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42)	(1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1,316)	(90,481)
期末餘額	<u>\$28,468</u>	<u>\$39,651</u>

(三十二)營業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1,507,306	\$1,400,549
出售房地收入	113,927	261,537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1,621,233	\$1,662,086
減：銷貨折讓	-	-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1,621,233	\$1,662,086
租賃收入	54,954	54,639
營業收入淨額	<u>\$1,676,187</u>	<u>\$1,716,725</u>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A. 銷貨收入

生產部門之水泥及爐石粉製品之銷售收入，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B. 出售房地收入

營建部門主要銷售予不特定之購屋客戶，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產 品
台 灣		\$1,621,233
合 計		<u>\$1,621,233</u>

主要產品線

水 泥	\$1, 245, 334
爐石粉等	182, 942
原 物 料	79, 030
土地及房屋	113, 927
合 計	<u>\$1, 621, 23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1, 621, 233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合 計	<u>\$1, 621, 233</u>

3.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 款	\$382, 764
合約資產	-
合 計	<u>\$382, 764</u>
合約負債	<u>\$61, 606</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07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	\$25, 796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三十三)其他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11,595	\$8,764
股利收入	27,643	40,903
出售廢鐵等收入	4,390	1,866
其 他	3,177	2,497
合 計	<u>\$46,805</u>	<u>\$54,030</u>

(三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5,099	(\$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241	88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498	(25,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1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345	1,8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84,79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06,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96)	(25,22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94)
土地補償金	(1,971)	-
其他 損失	(2,137)	(904)
合 計	<u>\$14,261</u>	<u>\$140,788</u>

(三十五)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0,154	\$26,780	\$66,934
勞健保費用	2,598	2,776	5,374
退休金費用	1,724	802	2,526
其他用人費用	4,484	2,431	6,915
折舊費用	14,370	685	15,055
攤銷費用	-	12	12
合 計	<u>\$63,330</u>	<u>\$33,486</u>	<u>\$96,816</u>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0,681	\$32,438	\$83,119
勞健保費用	3,670	3,061	6,731
退休金費用	2,517	848	3,365
其他用人費用	5,071	2,440	7,511
折舊費用	19,462	1,062	20,524
攤銷費用	-	-	-
合 計	\$81,401	\$39,849	\$121,250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7及106年度均分配按前述稅前利益不低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估列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08年3月28日及107年3月2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1,418	\$2,127	\$1,344	\$2,01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418	2,127	1,344	2,015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911	\$1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57	4
土地增值稅	7,108	1,7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3	5,520
<u>當期所得稅總額</u>	<u>\$8,799</u>	<u>\$7,373</u>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61	(\$1,665)
稅率改變之影響	(7,908)	-
<u>遞延所得稅總額</u>	<u>(\$3,147)</u>	<u>(\$1,665)</u>
<u>所得稅費用(利益)</u>	<u>\$5,652</u>	<u>\$5,70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

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稅前淨利</u>	<u>\$71,241</u>	<u>\$64,0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4,248	\$10,882
<u>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u>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5,851	(1,125)
未(已)實現減損損失	-	4,288
折舊財稅差異	(4,243)	(2,323)
免稅處分土地利益	(3,725)	(5,518)
未(已)實現投資利益	(2,380)	(18,042)
停徵證券交易所得	(535)	(10,61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265)	13,319
其 他	(4,040)	9,2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57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23	5,52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147)	(1,665)
土地增值稅	7,108	1,743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u>	<u>\$5,652</u>	<u>\$5,708</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06 年度為 17%，惟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影響數	沖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109	\$694	\$19	\$ -	\$82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4,617	-	6,109	-	40,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5,462	559	964	-	6,98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8,048	2,496	1,420	-	11,96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305	(4,265)	2,878	-	14,918
其 他	10,547	(2,691)	1,166	-	9,022
未使用虧損扣抵	8,914	(4,404)	1,573	-	6,083
小 計	\$84,002	(\$7,611)	\$14,129	\$ -	\$90,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261,317)	\$ -	\$ -	\$747	(\$260,570)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29,860)	(4,243)	(5,269)	-	(39,372)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5,394)	6,346	(952)	-	-
小 計	(\$296,571)	\$2,103	(\$6,221)	\$747	(\$299,942)
合 計	(\$212,569)	(\$5,508)	\$7,908	\$747	(\$209,422)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影響數	沖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322	(\$213)	\$ -	\$ -	\$10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4,617	-	-	-	34,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5,462	-	-	5,462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9,365	(1,317)	-	-	8,04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986	13,319	-	-	16,305
其 他	7,584	2,963	-	-	10,547
未使用虧損扣抵	22,610	(13,696)	-	-	8,914
小 計	\$77,484	\$6,518	\$ -	\$ -	\$84,0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261,317)	\$ -	\$ -	\$ -	(\$261,317)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8)	308	-	-	-
折舊財稅差	(27,537)	(2,323)	-	-	(29,86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556)	(2,838)	-	-	(5,394)
小 計	(\$291,718)	(\$4,853)	\$ -	\$ -	(\$296,571)
合 計	(\$214,234)	\$1,665	\$ -	\$ -	(\$212,56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889	\$10,106
虧損扣抵	37,809	32,892
合計	<u><u>\$49,698</u></u>	<u><u>\$42,998</u></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三十七)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7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	\$ -	\$82
其他綜合損益	25,479	- -	25,4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34,918)	- -	(34,918)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u>(\$9,357)</u></u>	<u><u>\$ -</u></u>	<u><u>(\$9,357)</u></u>

項 目	106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46)	\$ -	(\$3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552	- -	132,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損益	(84,796)	- -	(84,79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u><u>(20,637)</u></u>	<u><u>- -</u></u>	<u><u>(20,637)</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u>\$26,773</u></u>	<u><u>\$ -</u></u>	<u><u>\$26,773</u></u>

(三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65,680	\$61,40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u>569,887</u></u>	<u><u>569,887</u></u>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u>\$0.12</u></u>	<u><u>\$0.11</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南廈木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嘉環東泥(股)公司	關聯企業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關聯企業
澎湖灣(股)公司	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福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泰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陳趙樹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士新儲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 (股)公司		\$82, 934		\$64, 505
	其 他		29, 773		24, 685
	合 計		<u>\$112, 707</u>		<u>\$89, 190</u>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170		\$145
	其他關係人		31		37
	合 計		<u>\$201</u>		<u>\$182</u>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2-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租賃予上列公司，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士新儲運(股)公司	\$31,129	\$127,873
其 他	16	135
合 計	<u>\$31,145</u>	<u>\$128,008</u>

本集團向上列公司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3個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9,030</u>	\$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 (股)公司	\$15,012	\$11,889
	其 他	614	5,613
小 計		<u>\$15,626</u>	<u>\$17,502</u>
減：備抵損失		<u>(281)</u>	<u>(263)</u>
淨 額		<u>\$15,345</u>	<u>\$17,239</u>

107及106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預期信用損失／呆帳損失分別為18仟元及 368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士新儲運(股)公 司	\$1,522	\$13,356
	其 他	17	-
合 計		<u>\$1,539</u>	<u>\$13,356</u>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738	\$2,738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 -	\$342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60	\$60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1,045	\$ -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 -	\$191,494
(註)		
關聯企業	2	2
合 計	\$2	\$191,496

(註): 本集團於 106年12月間向東樹投資(股)公司購買高雄市仁武區土地，以供未來與子公司合建分售之基地，交易價格係參考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經雙方議價決定，已於107年2月完成過戶，相關說明詳附註九、(六)。

6. 財產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三)5. 及附註九、(六)之說明。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無。

10. 其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580	\$439
關聯企業	99	590
	<u>\$679</u>	<u>\$1,029</u>

(2) 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23,866	\$23,866
	其 他	7,429	7,429
	關聯企業	12	12
	合 計	<u>\$31,307</u>	<u>\$31,307</u>

上列租賃交易之重要租約內容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土地、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該租賃合約自民國71年起至今（含續約及增補合約期間）已歷時約30年，其最近一次租賃合約內容：

A. 租賃期間：100年 7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滿已重新簽訂租約，租賃期間為 105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6,000仟元。

b. 租金：107及106年度每月租金均為 1,989仟元，按月支付。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均為23,866仟元。

C.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a. 租賃保證金：

以三個月之租金共 6,000仟元計之。

b. 租金：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B) 本集團自民國98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部份土地面積2,900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自103年起增租後土地面積為5,000坪，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106年 1月 1日至106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 107 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494仟元，按月支付。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5,927仟元。

C. 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C) 本集團自民國 103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高楠段部份土地面積 1,195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106年 1月 1日至106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 107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125仟元，按月支付。107及106年度為 1,502 仟元。

C. 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5,070	\$18,422
退職後福利	319	25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u>\$15,389</u></u>	<u><u>\$18,672</u></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2,824,470	\$2,827,773
合 計	<u><u>\$2,824,470</u></u>	<u><u>\$2,827,773</u></u>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一)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無。

(二)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履約由銀行提供之保證分別為44,031仟元及 0仟元。

(三)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1,062,398	\$1,018,367
(應付保證票據)		
存入保證票據	52,117	24,336
(應收保證票據)		

(四)本集團因生產事業需要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半屏山東麓土地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1) 承租範圍：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及油廠段等16筆土地，面積共計6.4495公頃。
- (2) 租用期間：自106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
- (3) 租金：
 - A. 租金計算：年租金按公告地價6%計算，營業稅另加。
 - B. 支付方式：租金每年分二次繳納，繳納期間為1月及7月。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7,951仟元及18,385仟元。

(五)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屬一年一約者，107及106年度認列7,478仟元之租金費用；屬長期租賃合約者，107及106年度分別認列32,926仟元及32,763仟元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長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31,882	\$32,4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866	55,749
超過5年	-	-
合 計	<u>\$55,748</u>	<u>\$88,193</u>

2. 出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出租，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21,429	\$21,4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0,942	112,370
超過5年	201,772	201,772
合 計	<u>\$314,143</u>	<u>\$335,571</u>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

本集團基於營運策略考量，經 106年 8月、11月董事會決議購買
高雄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之土地，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交易對象、面積佔比及取得價格：

交易對象	地 段	權利範圍	面積佔比	取 得 價 格		
				土 地 款	稅 費 負 擔	合 計
東樹公司	仁武區新後	646347/804639	80.33%	\$273,563	\$866	\$274,429
陳○安	港西段	79146/804639	9.84%	34,998	-	34,998
賴○洲		79146/804639	9.84%	34,998	-	34,998
小 計			<u>100.00%</u>	<u>\$343,559</u>	<u>\$866</u>	<u>\$344,425</u>
其他費用				-	2,650	2,650
合 計				<u><u>\$343,559</u></u>	<u><u>\$3,516</u></u>	<u><u>\$347,075</u></u>

2. 價格參考依據：鑑價金額係依據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06年7月
間出具之鑑價報告之評估價格。

3. 價款支付情形：截至 107年12月31日止全數價款均已支付。

4. 過戶情形：已於107年2月5日完成過戶。

(七)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成功廠-道路公園等公設保 留地之相關工程	\$6,241
	成功廠-地主保留地之相關 工程	203,058
	合 計	<u><u>\$209,299</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
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
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採購交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存款來鎖定匯率風險。此類外幣存款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鎖定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合併沖銷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140	30.715	250,010	升值 1%	2,500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60	29.76	254,782	升值 1%	2,548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7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498仟元及(25,023)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106年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107年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7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1,430仟元。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11,042仟元。

106年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6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1,440仟元。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或減少9,691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9,906	\$704,526
金融負債	(49,985)	(150,000)
淨額	<u>\$399,921</u>	<u>\$554,526</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3,902	\$277,159
金融負債	-	-
淨額	<u>\$433,902</u>	<u>\$277,159</u>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7及106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4,339仟元及2,772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88.14%及76.07%，有信用集中風險，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107年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適用 IFRS 9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4,207	-	-	-	-	-
合計	<u>\$1,104,207</u>	<u>\$ -</u>				

106年12月31日：無。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0,000	\$ -	\$ -	\$ -	\$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	30,000
應付帳款	222,210	-	-	-	-	222,210
其他應付款	73,866	-	-	-	-	73,866
存入保證金	1,337	6,369	749	3,218	11,250	22,923
合計	<u>\$347,413</u>	<u>\$6,369</u>	<u>\$749</u>	<u>\$3,218</u>	<u>\$11,250</u>	<u>\$368,999</u>
						<u>\$368,98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50,000	\$ -	\$ -	\$ -	\$ -	\$150,000	\$150,000
應付帳款	208,603	-	-	-	-	208,603	208,603
其他應付款	67,673	-	-	-	-	67,673	67,673
存入保證金	5,040	1,242	7,183	3,250	11,250	27,965	27,965
合計	\$281,316	\$1,242	\$7,183	\$3,250	\$11,250	\$304,241	\$304,241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502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2,764	-
其他應收款	9,998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672,017	-
存出保證金	11,963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9,84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37,127
其他應收款	-	63,27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592,850
存出保證金	-	33,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995	144,0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4,2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9,0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6,33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85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2,210	208,603
其他應付款	73,866	67,673
存入保證金	22,923	27,96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42,995	\$ -	\$ -	\$142,995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22,099	-	-	822,099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82,108	282,108	
合 計	\$965,094	\$ -	\$282,108	\$1,247,2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44,013	\$ -	\$ -	\$144,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69,093	-	-	969,093
合 計	<u>\$1,113,106</u>	<u>\$ -</u>	<u>\$ -</u>	<u>\$1,113,106</u>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107年1月1日	\$ -
IFRS 9轉換調整數	270, 984
本期取得	-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12, 760)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 884
107年12月31日	<u><u>\$282, 108</u></u>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交易金額未達 1,000 仟元不具重大性，故不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不適用。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告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1	東南水泥 (股)公司	東南資產 開發(股) 公司	2 (註 5)	1,696,734	200,000	100,000	—	—	3,393,468 (註 6)	Y	—	—
2	東南投資 (股)公司	東南水泥 (股)公司	3 (註 3)	176,244	1,654	1,654	—	—	234,992 (註 4)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30% 為限。

註 4：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註 5：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20% 為限。

註 6：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國產建材實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11	33,528	0.29	33,528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084	655,498	5.26	655,498
股票—中華電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60	40,680	—	40,680	
股票—台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45	30,075	—	30,075	
股票—元大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26	8,126	—	8,126	
股票—晶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9	8,392	—	8,392	
股票—南帝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3	1,761	—	1,761	
股票—亞太電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75	10,868	—	10,868	
股票—宏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2	9,592	—	9,592	
股票—新興航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76	4,406	—	4,406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6	19,104	—	19,104	
股票—高雄捷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117	74,330	3.99	74,330	
股票—華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 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97	7,738	4.17	7,738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 - 財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47	4,407	5.00	4,407
	股票 - 中華國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	1,258	3.84	1,258
	股票 - 環盟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33	15,594	16.67	15,594
	股票 - 一卡通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00	15,900	3.51	15,900
	合 計				941,257		941,257
	股票 - 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83	112,674	13.86	112,674
	股票 - 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其等內親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	42,528	4.21	42,528
	股票 - 台灣植體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01	7,679	4.20	7,679
	股票 - 亞太電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	69	—	69
	合 計				162,950		162,950
東南投資 (股)公司	基金 - 國泰二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7,515	—	7,515
	股票 - 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5,457	—	5,457
	股票 - 台灣化學纖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820	—	1,820
	股票 - 中興保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	25,841	—	25,841
	股票 - 台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2	85,870	—	85,870
	股票 - 中聯資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1,268	—	1,268
	股票 - 兆豐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5,190	—	5,190
	合 計				132,961		132,961
	股票 - 東南水泥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13	35,813	0.37	35,813
	基金 - 一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	10,034	—	10,034

註：上開被投資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

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東南水泥(股)公司	新後港西段之土地	106.12. 1	344,425	344,425	東樹(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	—	參閱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經雙方議定或採詢比、議價方式決定之	無
					陳○安、賴○洲	○非關係人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	高雄市	證券投資	297,870	297,870	468	99.29	572,880	(4,629)	(4,596)	(註 1)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11,361	11,361	36	31.01	64,319	1,123	348		
	東南國際(註 2)	模里西斯	投資業	—	57,934	—	—	—	5,555	5,555	(註 1)	
	東南造紙	高雄市	水泥紙袋	7,457	7,457	7	49.71	36,267	(116)	(57)	(註 1)	
	南僑木業	高雄市	木製品	8,540	8,540	1	27.56	9,882	2,731	752		
	嘉環東泥	高雄市	水泥製造	81,264	95,548	12,856	18.73	24,774	(62,793)	(11,762)		
	東南資產	高雄市	建築業	290,000	290,000	29,000	100.00	313,294	20,119	20,119	(註 1)	
	台機船舶廠	高雄市	工程業	328,492	328,492	20,428	31.01	304,466	2,626	(714)		
小計								1,325,882	(40,313)	9,645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合計								1,313,697	(40,313)	9,645		
東南投資(股)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	澎湖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47,861	22,939	9,176		
	澎湖灣	澎湖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6,035	38.68	27,019	(70,174)	(27,143)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29,381	29,381	12	10.92	27,546	1,123	74		
	台機船舶廠	高雄市	工程業	5,826	5,826	362	0.55	5,453	2,626	14		

註 1：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註 2：東南國際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辦理清算並退還股款。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依據不同事業型態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1. 生產部：主要從事水泥及爐石粉之產銷
2. 租賃部：主要從事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之出租業務
3. 營建部：主要從事興建住宅及出售業務

(二)衡量基礎：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7年度：

	生產部門	營建部門	租賃部門等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07,306	\$113,927	\$54,954	\$ -	\$1,676,187
部門間收入	-	-	15	(15)	-
收入淨額合計	<u>\$1,507,306</u>	<u>\$113,927</u>	<u>\$54,969</u>	<u>(\$15)</u>	<u>\$1,676,187</u>
部門利益	<u>\$71,096</u>	<u>\$26,293</u>	<u>\$26,102</u>	<u>(\$15)</u>	<u>123,476</u>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82,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0,744</u>
稅前淨利					<u>\$71,24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652</u>
稅後淨利					<u>\$65,589</u>
部門資產					<u>\$9,247,751</u>
部門負債					<u>\$735,613</u>

106年度：

	生產部門	營建部門(註)	租賃部門等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00,549	\$261,537	\$54,639	\$ -	\$1,716,725
部門間收入	-	-	21	(21)	-
收入淨額合計	<u>\$1,400,549</u>	<u>\$261,537</u>	<u>\$54,660</u>	<u>(\$21)</u>	<u>\$1,716,725</u>
部門利益	<u>(\$129,175)</u>	<u>\$39,011</u>	<u>\$20,889</u>	<u>(\$21)</u>	<u>(69,296)</u>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67,8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01,190</u>
稅前淨利					<u>\$64,01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708</u>
稅後淨利					<u>\$58,307</u>
部門資產					<u>\$9,365,291</u>
部門負債					<u>\$785,482</u>

註：營建部門因106年第3季完工銷售產生收入，該部門收入已達所有營運部門收入合計數之10%以上，予以列入應報導部門。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已以事業型態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台 灣	\$1,676,187	\$1,716,725

B.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台 灣	\$6,011,075	\$5,874,622

2.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7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乙客戶	\$275,132	16.41%

客 戶	106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乙客戶	\$211,530	12.3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環保議題逐漸被重視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公司為符合「空污法」之相關規定，乃停工檢修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檢修改善合格後，於 106 年 12 月間函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惟均未獲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復工，為降低因上開原因致產線停工，使本業產生虧損，乃資遣相關產線人員，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另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5,139,409 仟元，佔總資產 57%，其中部分租約之地上物係與他人共同持有，因此當租期屆滿時，若共同持有者無繼續出租意願，將面臨租約到期後必須拆除地上物之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000,403 仟元及 1,044,42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90% 及 11.2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029) 仟元及 5,46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3.80)% 及 8.5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2,861) 仟元及 (20,636)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346.16% 及 (77.0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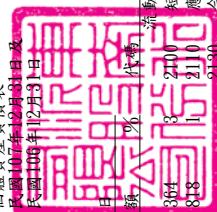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340	1	\$232,364	3	\$210,000	2	\$2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	261,469	3	211,110	2	29,98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6,950	1	95,460	1	2180	2	49,4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7,028	2	17,239	1	2170	2	220,67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5,950	1	15,345	1	2200	1	1,53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876	-	63,165	1	2230	1	69,2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43	-	-	-	2250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六)	546,766	6	318,872	3	2399	1	4,595	-
130X 存貨	六(七)	46,979	1	200,032	2	-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375,027	4	336,010	3	21XXX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95,506	5	437,10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8,195	16	1,516,988	16	2570	1	276,494	3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1,257	10	-	-	2645	1	22,923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	-	891,756	10	25XX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1,313,697	14	163,132	2	2XXX	1	299,41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二)	216,383	2	228,265	2	負債合計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	5,139,409	57	4,919,518	53	3110	1	694,92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	87,105	1	79,544	1	3200	1	-	-
1840 透過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1,947	-	33,592	-	資本公積		-	-
1920 存出保證金		-	-	-	-	保留盈餘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10,398	84	7,761,366	84	3310	1	5,720,008	61
1XXX 資產總計		\$9,178,593	100	\$9,278,354	100	3350	1	188,057	2
		====	====	====	====	六(二十五)	1	1,042,176	11
		====	====	====	====	六(二十六)	1	810,918	9
		====	====	====	====	六(二十七)	1	283,737	3
		====	====	====	====	六(二十八)	1	450,059	5
		====	====	====	====	六(二十九)	1	-12,185	-
		====	====	====	====	-	-	634,626	7
		====	====	====	====	-	-	-12,185	-
		====	====	====	====	-	-	-	-
		====	====	====	====	3XXX	1	8,483,670	92
		====	====	====	====	權益總計		\$9,178,593	100
		====	====	====	====	====	====	====	====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9,278,354	100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1,562,161	100	\$1,455,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450,530	93	1,549,125	10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1,631	7	-94,031	-6
6100	營業費用		14,540	1	14,362	1
6200	推銷費用		74,336	5	53,345	4
6450	管理費用		2,210	-	-	-
6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1,086	6	67,707	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0,545	1	-161,738	-11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一)	35,802	3	49,087	3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二)	2,432	-	123,255	8
7070	財務成本		-1,065	-	-2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45	1	53,46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814	4	225,564	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7,359	5	63,82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四)	1,679	-	2,42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5,680	5	61,404	4
83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382	-3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889	2	-344	-
8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	-	24,40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7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五)	-9,493	-1	26,78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187	4	\$88,184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六)	\$0.12		\$0.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6.1.1餘額		\$5,720,008	\$185,044	\$1,025,194		\$812,408	\$19,633			\$607,502	\$-12,1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8,507,6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合計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06.12.31餘額		5,720,008	187,952	1,036,036		812,408	161,31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99,781				
期初重編後餘額		5,720,008	187,952	1,036,036		812,408	261,0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合計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12.31餘額		\$5,720,008	\$188,057	\$1,042,176		\$810,918	\$283,737			\$-12,185	\$8,483,6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 6 —



董事長：陳敏斷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7,359	\$63,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55	20,5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10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2,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53	-502
利息費用	1,065	245
利息收入	-7,776	-5,663
股利收入	-20,332	-38,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份額	-9,645	-53,4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1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345	-1,89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66,2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96	25,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07	-218,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0,0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20,442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081	-1,4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166	-24,9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37	746
存貨(增加)減少	-36,326	71,1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641	-198,5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017	-192,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8,226	-295,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90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641	56,9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74	-12,08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32	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647	46,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579	-249,204
調整項目合計	-124,586	-467,4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227	-403,617
收取之利息	7,686	5,618
收取之股利	72,733	140,769
支付之利息	-1,101	-22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813	-1,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78	-258,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0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12,760	-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64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81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1,651	62,7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2	-14,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4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1,41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3,414	19,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940	61,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42	-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242	97,0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024	-100,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364	332,7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340	\$232,3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 南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除 特 別 註 明 者 外, 均 以 新 台 幣 仟 元 為 單 位)

一、公司沿革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石灰石、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開採及銷售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 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於107年 1月 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因適用 IFRS 9 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2,364	\$232,364	(a)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429	26,429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3,132	129,001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91,756	891,756	(b)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389	20,389	(b)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6,010	336,010	(a)
之定期存款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2,892	382,892	(a)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592	33,592	(a)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影響數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18	\$ -	\$ -	\$46,818	\$ -	\$ -	
減：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6,429)		(26,429)	(2,292)	2,292 (b)
(IFRS 9)							
	\$46,818		(\$26,429)	\$ -	\$20,389	(\$2,292)	\$2,2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一權益工具							
加：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	-	26,429	-	26,429	-	-	(b)
重分類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及再衡量	-	163,132	(34,131)	129,001	37,423	(71,554)	(b)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891,756	-	891,756	-	-	(b)
	\$ -						
	\$ -	\$1,081,317	(\$34,131)	\$1,047,186	\$37,423	(\$71,5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首次適用之調整	(IFRS 9)			影響數	影響數
	\$1,445,559		(\$14,424)	\$1,431,135	\$64,650	(\$79,074)	

- (a) 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對107年1月1日之備抵損失尚無重大影響。
- (b) 原依IAS 3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依IFRS 9選擇部分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調整減少2,292仟元及增加2,292仟元；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本公司依IFRS 9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646,696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另外，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34,131仟元、增加37,423仟元及減少71,554仟元。
- (c)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本公司107年1月1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整減少14,424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79,074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64,650仟元，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2,070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客戶，且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回收，並不再參與對商品管理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依IFRS15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作法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待提水泥)；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IFRS 15之規定，則應認列為合約負債。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月1日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調整後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534	(\$20,534)	\$ -
合約負債—流動	-	20,534	20,534
負債影響	<u>\$20,534</u>	<u>\$ -</u>	<u>\$20,534</u>

相較於適用 IAS 11、IAS 18 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公司採用 IFRS 15 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增加（減少）	\$ -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49,434
預收款項減少	(6,6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42,737)
負債增加（減少）	\$ -
權益增加（減少）	\$ -

107 年度之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影響。

(二)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
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16時，本公司將依IFRS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 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IAS 17及IFRIC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16。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IFRS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IFRS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項。

本公司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IFRS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公司原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土地及廠房租賃負債，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 108年1月1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將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原依IAS 17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年12月31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年1月1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相較於適用IAS17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公司採用IFRS 16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153	(\$153)	\$ -
使用權資產	-	273, 140	273, 140
資產影響	<u>\$153</u>	<u>\$272, 987</u>	<u>\$273, 140</u>
其他應付款	\$2, 738	(\$2, 738)	\$ -
租賃負債—流動	-	53, 819	53, 81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21, 906	221, 906
負債影響	<u>\$2, 738</u>	<u>\$272, 987</u>	<u>\$275, 725</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106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107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4. 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9及IFRS 15，選擇不重編106年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106年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係依據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三)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製造部：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2. 營建部：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i)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ii)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iii)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減損

107年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A.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1. 製造部門：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營建部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15年
機器設備	2年～16年
運輸設備	3年～6年
雜項設備	3年～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水泥、石灰石及水泥加工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出售房地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106年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107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106年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依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106年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水泥等製造服務、不動產投資開發及銷售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107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107年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公司對所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對衍生工具則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 金	\$278	\$301
支 票 存 款	3,195	3,123
活 期 存 款	82,917	73,279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	19,950	155,661
合 計	\$106,340	\$232,364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	\$26,429
受 益 憑 證	-	20,389
合 計	\$ -	\$46,818

- 本公司於107及106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53仟元及 502仟元。
-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66,262	\$210,181
減：備抵損失	(4,793)	(3,153)
應收票據淨額	\$261,469	\$207,028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3. 之說明。

(四)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22,944	\$111,902
減：備抵損失	(16,994)	(16,442)
應收帳款淨額	\$105,950	\$95,460

-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生產部門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2-3個月；營建部門及租賃部門依合約約定收款期限辦理。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107年

-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1.8%	\$389,780	(\$7,016)	\$382,764
逾期0~90天	5%	-	-	-
逾期91~180天	25%	-	-	-
逾期181~365天	50%	-	-	-
逾期365天以上	100%	15,052	(15,052)	-
合 计		<u>\$404,832</u>	<u>(\$22,068)</u>	<u>\$382,764</u>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19,858
首次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19,858
加：減損損失提列	2,210
減：減損損失迴轉	-
減：除列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22,068</u>

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無。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於 107年度沖銷合約金額之應收帳款為 0仟元。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106年

1. 本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2. 備抵呆帳變動（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項 目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17,448	\$2,981	\$20,429
減損損失提列	286	1,888	2,174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745)	-	(2,745)
期末餘額	<u>\$14,989</u>	<u>\$4,869</u>	<u>\$19,858</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為 14,989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逾期 0~90 天	-
逾期 91~180 天	-
逾期 181~365 天	<u>14,989</u>
合 計	<u>\$14,989</u>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	\$ -	\$62,816
應收折讓款	9,340	-
應收利息	332	242
應收其他	204	107
小 計	<u>\$9,876</u>	<u>\$63,165</u>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9,876</u>	<u>\$63,165</u>

(六)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造部門:		
原 燃 料	\$103,113	\$173,108
物 料	101,952	120,489
在 製 品	18,350	47,343
製 成 品	50,866	73,846
小 計	\$274,281	\$414,786
減: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74,590)	(95,914)
存貨合計—製造部門	\$199,691	\$318,872
營建部門:		
營 建 用 地	\$347,075	\$ -
存貨合計—營建部門	\$347,075	\$ -
淨 頭	\$546,766	\$318,872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427,932	\$1,354,752
其他營業成本	28,860	33,763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062	82,2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21,324)	78,348
營業成本合計	\$1,450,530	\$1,549,125

2. 本公司於107及106年度因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或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1,324)仟元及78,348仟元。

3. 本公司於105年5月間為符合空污法之相關規定，乃停工檢修改善空汙防制設備，檢修改善合格後，於105年12月間函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惟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為仍須進行檢修與改善，故目前仍處停工狀態，為降低因生、熟料部產線停工，致本業產生之虧損，本公司於106年9月通報勞動部資遣相關產線人員；上開因生、熟料部產線停工而產生之未分攤製造費用，107及106年度分別為15,062仟元及82,262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本期存貨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存貨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存 貨 (增) 減	(\$227,894)	\$72,136
預付款項—土地款轉入	191,694	-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976)
存貨減少支付現金數	<u>(\$36,326)</u>	<u>\$71,160</u>

(七) 預付款項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款	\$ -	\$191,694
預付購料款	37,823	7,460
預付保險費	399	430
預付 其 他	488	448
留 抵 稅 額	<u>8,269</u>	-
合 計	<u>\$46,979</u>	<u>\$200,032</u>

預付土地款係106年8月、11月經董事會通過為自地委建之需要，乃購置座落高雄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之土地，相關說明詳附註九、(六)。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125,885	\$104,270
外幣定期存款	249,142	216,58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短期票券：		
外幣短期票券	-	15,155
合 計	<u>\$375,027</u>	<u>\$336,010</u>
利 率 區 間	<u>1.01%-2.90%</u>	<u>1.01%-2.23%</u>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53,016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87,795</u>
小計	\$440,811
評價調整	<u>500,446</u>
合計	<u><u>\$941,257</u></u>

-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六、(十)及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 本公司於107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39,787仟元出售部分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3,606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處分股票價款調節如下：

項目	107年	度
處分股票價款	\$39,787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增減	<u>62,816</u>	
處分股票價款收現數	<u><u>\$102,603</u></u>	

-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91,756
合計	<u><u>\$891,756</u></u>

-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處分股票價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處分股票價款	\$62,816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增減	(62,816)
減	
處分股票價款收現數	\$ -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63,132
合 計	\$163,132

-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於106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168仟元。
- 本公司於 106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本公司於 106年第一季起對原持有之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改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減資退回股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減資退回股款-華昇	\$7,480
應收退回股款增減	8,333
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15,813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572,880	\$561,290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313,294	319,100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	94,217
東南造紙(股)公司	36,267	47,404
小計	\$922,441	\$1,022,011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小計	\$910,256	\$1,009,826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嘉環東泥(股)公司	\$24,774	\$50,820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304,466	307,174
小計	\$329,240	\$357,99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74,201	77,739
小計	\$403,441	\$435,733
合計	\$1,313,697	\$1,445,559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 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2. 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嘉環東泥(股)公司	18.73%	18.73%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31.01%	31.0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四。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嘉環東泥(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6,434	\$74,082
非流動資產	126,192	205,506
流動負債	(358)	(8,164)
非流動負債	-	(100)
權益	<u>\$132,268</u>	<u>\$271,32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24,774	\$50,820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24,774</u>	<u>\$50,820</u>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34,321	\$2,995
非流動資產	1,101,396	1,115,324
流動負債	(244,132)	(122,932)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991,585</u>	<u>\$995,38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307,523	\$308,670
內部損益	(3,057)	(1,49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304,466</u>	<u>\$307,174</u>

B. 綜合損益表：

	嘉環東泥(股)公司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	\$25,000	\$60,000
本期淨利	(\$62,793)	(\$52,3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2,793)</u>	<u>(\$52,39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利	\$2,626	\$4,3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380	(61,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006	(\$57,21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2,043

(3)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1,100	\$1,74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9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1)	\$1,745

(4) 本公司對於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機公司)之投資，因持股比例大於 20%以上，於99年12月31日前每季度均以權益法評價認列。惟自 100年度起因本公司大股東間之經營權爭奪糾紛，由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所掌控之台機公司(係由友隆企業(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經一投資(股)公司聯合掌控，二者聯合持股達53.87%，且能完全掌控董事會之運作)，本公司完全無法影響其決議。經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 205號解釋令，若被投資公司之多數股權係集中於少數股東，且該少數股東經營被投資公司時，無須考量投資公司之意見，則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應採成本法評價，故自 100年第 1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以成本法評價。

- (5) 因本公司大股東間之糾紛已見平息，且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106年1月之董事會議中選任本公司代表人為董事長，致本公司對於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將該項投資改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投資利益 103,406 仟元。
- (6) 本公司對嘉環東泥之投資，因該公司選任本公司代表人為其董事長，致本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評價。

(7) 有關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減資退回股款調整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減資退回股款—嘉環東	\$14,284	\$61,220
減資退回股款—東南國際	97,367	-
應收退回股款增減	-	1,516
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u>\$111,651</u>	<u>\$62,736</u>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公司於107及106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153,748	\$153,748
房屋及建築	398,948	609,479
機器設備	2,655,687	2,683,404
運輸設備	23,508	24,428
其他設備	50,050	52,81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1,682
成本合計	\$3,281,941	\$3,525,552
減：累計折舊	(3,030,634)	(3,265,159)
累計減損	(34,924)	(32,128)
合 計	<u>\$216,383</u>	<u>\$228,265</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07. 1. 1 餘額	\$153, 748	\$609, 479	\$2, 683, 404	\$24, 428	\$52, 811	\$1, 682	\$3, 525, 552
增 添	-	-	5, 050	-	-	1, 050	6, 100
存貨轉入	-	-	-	-	-	126	126
處 分	-	(210, 531)	(35, 625)	(920)	(2, 761)	-	(249, 837)
重 分 類	-	-	2, 858	-	-	(2, 858)	-
107. 12. 31 餘額	<u>\$153, 748</u>	<u>\$398, 948</u>	<u>\$2, 655, 687</u>	<u>\$23, 508</u>	<u>\$50, 050</u>	<u>\$ -</u>	<u>\$3, 281, 9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1. 1 餘額	\$ -	\$603, 258	\$2, 619, 565	\$22, 648	\$51, 816	\$ -	\$3, 297, 287
折舊費用	-	750	9, 475	861	518	-	11, 604
處 分	-	(210, 531)	(31, 917)	(920)	(2, 761)	-	(246, 129)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2, 796	-	-	-	2, 796
107. 12. 31 餘額	<u>\$ -</u>	<u>\$393, 477</u>	<u>\$2, 599, 919</u>	<u>\$22, 589</u>	<u>\$49, 573</u>	<u>\$ -</u>	<u>\$3, 065, 558</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06. 1. 1 餘額	\$153, 748	\$612, 940	\$2, 676, 584	\$24, 428	\$53, 209	\$9, 079	\$3, 529, 988
增 添	-	-	8, 436	-	-	6, 556	14, 992
存貨轉入	-	-	-	-	-	976	976
處 分	-	(3, 461)	(16, 545)	-	(398)	-	(20, 404)
重 分 類	-	-	14, 929	-	-	(14, 929)	-
106. 12. 31 餘額	<u>\$153, 748</u>	<u>\$609, 479</u>	<u>\$2, 683, 404</u>	<u>\$24, 428</u>	<u>\$52, 811</u>	<u>\$1, 682</u>	<u>\$3, 525, 5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1. 1 餘額	\$ -	\$600, 600	\$2, 605, 783	\$21, 250	\$51, 465	\$ -	\$3, 279, 098
折舊費用	-	1, 454	9, 767	1, 398	749	-	13, 368
處 分	-	(3, 461)	(16, 545)	-	(398)	-	(20, 404)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4, 665	20, 560	-	-	-	25, 225
106. 12. 31 餘額	<u>\$ -</u>	<u>\$603, 258</u>	<u>\$2, 619, 565</u>	<u>\$22, 648</u>	<u>\$51, 816</u>	<u>\$ -</u>	<u>\$3, 297, 287</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6, 100	\$14, 992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312	(31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6, 412</u>	<u>\$14, 680</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如附註六(六)3. 所述，因未能獲高雄市環保局同意復工，為降低相關產線停工，使本業產生虧損，乃陸續資遣相關產線員工，因相關設備帳面價值已無法透過使用或出售回收，乃依相關資產之處分殘價予以估列減損損失，於107及106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796仟元及25,225仟元，上述處分殘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4,780,352	\$4,848,4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55,621	767,53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 程	291,411	-
成 本 合 計	\$5,827,384	\$5,615,953
減：累計折舊	(484,345)	(492,805)
累計減損	(203,630)	(203,630)
淨 頭	<u>\$5,139,409</u>	<u>\$4,919,518</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未完工工程	
107.1.1餘額	\$4,848,421	\$767,532	\$ -	\$5,615,953
增 添	-	-	291,411	291,411
處 分	(68,069)	(11,911)	-	(79,980)
107.12.31餘額	<u>\$4,780,352</u>	<u>\$755,621</u>	<u>\$291,411</u>	<u>\$5,827,38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餘額	\$ -	\$696,435	\$ -	\$696,435
折舊費用	-	3,451	-	3,451
處 分	-	(11,911)	-	(11,911)
重 分 類	-	-	-	-
107.12.31餘額	<u>\$ -</u>	<u>\$687,975</u>	<u>\$ -</u>	<u>\$687,975</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06.1.1 餘額	\$4,848,421	\$866,702	\$ -	\$5,715,123	
增 添	-	-	-	-	
處 分	-	(99,170)	-	(99,170)	
重 分 類	-	-	-	-	
106.12.31 餘額	<u>\$4,848,421</u>	<u>\$767,532</u>	<u>\$ -</u>	<u>\$5,615,9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771,298	\$ -	\$771,298	
折舊費用	-	7,156	-	7,156	
處 分	-	(82,019)	-	(82,019)	
重 分 類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106.12.31 餘額	<u>\$ -</u>	<u>\$696,435</u>	<u>\$ -</u>	<u>\$696,43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54,855</u>	<u>\$54,54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28,860</u>	<u>\$33,763</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400</u>	<u>\$415</u>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部分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部分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或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部分係依據現行租賃契約，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評價基，均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8,837,857</u>	<u>\$8,643,409</u>

3. 截至107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惟為確保權益，本公司已取得登記人之承諾，於法令限制解除，將無條件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或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本公司於107及106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均為 0仟元。

(十五)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礦區保證金	\$562	\$22, 207
租賃保證金	6, 977	6, 977
國有財產局保證金	2, 827	2, 827
會員入會保證金	765	765
其他保證金	816	816
合 計	<u>\$11, 947</u>	<u>\$33, 592</u>

(十六)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頓	利 率
抵 押 借 款	<u>\$20, 000</u>	<u>1. 30%</u>

借 款 性 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頓	利 率
抵 押 借 款	<u>\$150, 000</u>	<u>0. 99%</u>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30, 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15)	-
淨 額	<u>\$29, 985</u>	<u>\$ -</u>
利 率 區 間	<u>1. 000%</u>	<u>-</u>

(十八)合約負債—107年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待 提 水 泥	\$42, 737
預 收 貨 款	6, 697
合 計	<u>\$49, 434</u>

(十九)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12,150	\$10,187
應付貨物稅	18,969	16,910
應付水電費	8,160	8,911
應付稅捐	2,621	2,939
應付股利—上期	3,985	3,84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545	3,359
應付土地補償金	6,152	1,494
其 他	13,700	13,292
合 計	<u>\$69,282</u>	<u>\$60,941</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1,570	\$2,467
除役負債	3,025	696
合 計	<u>\$4,595</u>	<u>\$3,163</u>

107 年 度

項 目	員工福利	除役負債	合 計
期初餘額	\$2,467	\$696	\$3,163
本期認列	1,570	2,472	4,042
本期沖轉	(2,467)	(143)	(2,610)
期末餘額	<u>\$1,570</u>	<u>\$3,025</u>	<u>\$4,595</u>

106 年 度

項 目	員工福利	除役負債	合 計
期初餘額	\$2,262	\$835	\$3,097
本期認列	2,467	-	2,467
本期沖轉	(2,262)	(139)	(2,401)
期末餘額	<u>\$2,467</u>	<u>\$696</u>	<u>\$3,163</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除役負債：

本公司除本身之礦區外，另自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並同時承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經濟發展局，縣市合併後再依業務性質劃歸水利局經營）之要求，本公司停止開採後必須負責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半屏山舊礦區共 13.7601公頃之土地復原義務。本公司自86年 8月起已開始著手上述區域之土地復原及綠化工作，並已完成所有工程項目之復原工作，惟因實際施工時配合地形、地質條件而作現地修正，經審查委員決議，依據完成現況辦理修正計畫再據以驗收。本公司已於101年4月提交審查委員會，且為使後續審查作業順利進行並符合現行法規需要，本公司於106年 5月及107年 1月陸續再提報計畫檢視本及計畫檢視本第一次變更設計，以利水利局續行審查作業，而後本公司於 107年12月取得水利局核發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截至 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計再投入 2,472 仟元之水土保持成本，並擬於108年2月正式施工，108年4月底前完工，屆時即可完成履行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之土地恢復原狀義務。

(二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待 提 水 泥	\$20,534
合 計	\$20,534

(二十二)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租 賃 押 金	\$19,442	\$19,484
水 泥 保 證 金	3,481	3,481
其 他	-	5,000
合 計	\$22,923	\$27,965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4. 之說明。

(二十三)退休金

1. 93年底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

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於107及106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73仟元及3,230仟元。

(二十四)普通股股本

107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u>572,000</u>	<u>\$5,720,008</u>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u>572,000</u>	<u>\$5,720,008</u>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0仟元，分為 800,000仟股。

(二十五)資本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8,316	\$118,316
庫藏股票交易	66,530	66,425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認列	3,211	3,211
合 計	<u>\$188,057</u>	<u>\$187,952</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六)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建廠準備	\$500,000	\$500,000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10,918	312,408
合 計	<u>\$810,918</u>	<u>\$812,408</u>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對於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341,766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僅 319,012仟元，故擬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 319,012仟元。
3. 上列因首次採用IFRS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截至 107年12月31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擬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8,094仟元(包括107年度之1,490仟元及107年度以前之6,604仟元)至未分配盈餘。

(二十七)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7年 6月及106年 6月決議之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6,140	\$10,8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0.1	0.1
合 計	<u><u>\$63,340</u></u>	<u><u>\$68,042</u></u>		

5. 本公司108年3月28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6,568	
現金股利	57,200	0.1
合計	<u><u>\$63,768</u></u>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8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7. 1. 1餘額	\$634,626	\$ -	\$634,626
IFRS 9追溯調整影響 數	(634,626)	486,290	(148,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53,382)	(53,3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23,606)	(23,60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	41,657	41,657
107.12.31餘額	<u><u>\$ -</u></u>	<u><u>\$450,959</u></u>	<u><u>\$450,959</u></u>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106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607,50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7,2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 損益	(62,81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720
期 末 餘 額	<u><u>\$634,626</u></u>

(二十九)庫藏股票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期增加(減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u><u>\$2,113</u></u>	\$ -	<u><u>\$2,113</u></u>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期增加(減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u><u>\$2,113</u></u>	\$ -	<u><u>\$2,113</u></u>

2. 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7及106年12月31日之金額均為12,185仟元。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107及106年12月31日之市價分別為35,813仟元及31,165仟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三十)營業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 貨 收 入	\$1,507,306	\$1,400,549
減：銷貨折讓	-	-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1,507,306	\$1,400,549
租 貨 收 入	54,855	54,545
營業收入淨額	<u>\$1,562,161</u>	<u>\$1,455,094</u>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A. 銷貨收入

生產部門之水泥及爐石粉製品之銷售收入，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產 品
台 灣	\$1,507,306
合 計	<u>\$1,507,306</u>
<hr/>	
主要產品線	
水 泥	\$1,245,334
爐石粉等	182,942
原 物 料	79,030
合 計	<u>\$1,507,306</u>
<hr/>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1,507,306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合 計	<u>\$1,507,306</u>

3.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382,764
合約資產	-
合 計	<u>\$382,764</u>
合約負債	<u>\$49,434</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07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	\$20,534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三十一)其他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7,776	\$5,663
股 利 收 入	20,332	38,824
出售廢鐵等收入	4,390	1,866
其 他	3,304	2,734
合 計	<u>\$35,802</u>	<u>\$49,087</u>

(三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143)	\$26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96	23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956	(19,0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1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345	1,8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62,81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03,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96)	(25,2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8)
土地補償金	(1,971)	-
其 他 損 失	<u>(2,137)</u>	<u>(893)</u>
合 計	<u>\$2,432</u>	<u>\$123,255</u>

(三十三)員 工 福 利 、 折 舊 、 折 耗 及 攤 銷 費 用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薪資費用	\$39, 621	\$21, 832	\$61, 453
勞健保費用	2, 598	2, 428	5, 026
退休金費用	1, 723	650	2, 373
董事酬金	-	5, 492	5, 492
其他員 工 福 利 費 用	4, 464	2, 281	6, 745
折 舊 費 用	14, 370	685	15, 055
合 計	<u>\$62, 776</u>	<u>\$33, 368</u>	<u>\$96, 144</u>
106 年 度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薪資費用	\$50, 021	\$23, 619	\$73, 640
勞健保費用	3, 670	2, 799	6, 469
退休金費用	2, 517	713	3, 230
董事酬金	-	4, 790	4, 790
其他員 工 福 利 費 用	5, 043	1, 474	6, 517
折 舊 費 用	19, 462	1, 062	20, 524
合 計	<u>\$80, 713</u>	<u>\$34, 457</u>	<u>\$115, 170</u>

- 本公司於107及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5人及109人，
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人。
-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
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107及106年度均分配按前述稅前利益不低於2%估列員
工酬勞及不高於3%估列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
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於108年3月28日及107年3月2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酉 勞
決議配發金額	\$1,418	\$2,127	\$1,344	\$2,01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418	2,127	1,344	2,015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土地增值稅	6,46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4,052
<u>當期所得稅總額</u>	<u>\$6,469</u>	<u>\$4,052</u>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26	(\$1,630)
稅率改變之影響	(7,816)	-
<u>遞延所得稅總額</u>	<u>(\$4,790)</u>	<u>(\$1,63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79	\$2,42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	\$67,359	\$63,82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3,472	\$10,85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929)	(9,089)
已(未)實現減損損失	559	4,288
折舊財稅差異	(4,243)	(2,323)
免稅處分土地利益	(1,069)	-
已(未)實現投資利益	-	(17,580)
停徵證券交易所得	(339)	(10,709)
未實現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265)	13,319
其他調整	3,008	(3,813)
虧損扣抵	(5,194)	-
虧損扣抵節省以後年度所得稅	-	15,0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	4,05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773	(1,630)
土地增值稅	5,722	-
稅率改變之影響	(7,81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679	\$2,422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106年為 17%，惟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20%，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影響數	沖減土地增 值稅準備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109	\$694	\$19	\$ -	\$82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4,617	-	6,109	-	40,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5,462	559	964	-	6,98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8,048	2,496	1,420	-	11,96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305	(4,265)	2,878	-	14,918
其 他	6,089	(956)	1,074	-	6,207
未使用虧損扣抵	8,914	(4,404)	1,573	-	6,083
小 計	\$79,544	(\$5,876)	\$14,037	\$ -	\$87,7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7,869)	\$ -	\$ -	\$747	(\$237,122)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折舊財稅差	(29,860)	(4,243)	(5,269)	-	(39,372)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5,394)	6,346	(952)	-	-
小計	(\$273,123)	\$2,103	(\$6,221)	\$747	(\$276,494)
合計	(\$193,579)	(\$3,773)	\$7,816	\$747	(\$188,789)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影響數	沖減土地增 值稅準備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322	(\$213)	\$ -	\$ -	\$10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4,617	-	-	-	34,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	5,462	-	-	5,462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9,365	(1,317)	-	-	8,04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986	13,319	-	-	16,305
其 他	3,161	2,928	-	-	6,089
未使用虧損扣抵	22,610	(13,696)	-	-	8,914
小計	\$73,061	\$6,483	\$ -	\$ -	\$79,5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7,869)	\$ -	\$ -	\$ -	(\$237,869)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8)	308	-	-	-
折舊財稅差	(27,537)	(2,323)	-	-	(29,86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556)	(2,838)	-	-	(5,394)
小計	(\$268,270)	(\$4,853)	\$ -	\$ -	(\$273,123)
合計	(\$195,209)	\$1,630	\$ -	\$ -	(\$193,57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889	\$10,106
虧損扣抵	37,809	32,892
合計	\$49,698	\$42,99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年度。

(三十五)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7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	\$ -	\$81
其他綜合損益	(53,382)	-	(53,3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808	-	43,8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493)</u>	<u>\$ -</u>	<u>(\$9,493)</u>
 106 年 度			
項 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44)	\$ -	(\$3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7,220	-	87,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損益	(62,816)	-	(62,81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720	-	2,7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780</u>	<u>\$ -</u>	<u>\$26,780</u>

(三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期淨利	\$65,680	\$61,40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887	569,88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0.12</u>	<u>\$0.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南造紙(股)公司	子 公 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子 公 司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子 公 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南廈木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嘉環東泥(股)公司	關聯企業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澎湖灣(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聯資源(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福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泰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陳趙樹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士新儲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 (股)公司	\$82,934	\$64,505
	其 他	29,773	24,685
	合 計	<u>\$112,707</u>	<u>\$89,190</u>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44	\$20
	其他關係人	157	162
	子 公 司	15	21
	合 計	<u>\$216</u>	<u>\$203</u>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2-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2) 租賃收入：

本公司租賃予上列公司，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士新儲運(股)公司	\$31,129	\$127,873
其 他	16	135
合 計	<u>\$31,145</u>	<u>\$128,008</u>

本公司向上列公司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3個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9,030</u>	\$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 (股)公司	\$15,012	\$11,889
	其 他	614	5,613
小 計		<u>\$15,626</u>	<u>\$17,502</u>
減：備抵損失		<u>(281)</u>	<u>(263)</u>
淨 額		<u>\$15,345</u>	<u>\$17,239</u>

107及106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預期信用損失/呆帳損失分別為18仟元及 368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士新儲運(股)公司	\$1,522	\$13,356
	其 他	17	-
	合 計	<u>\$1,539</u>	<u>\$13,356</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2,738</u>	<u>\$2,738</u>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 -	\$342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60</u>	<u>\$60</u>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u>\$1,045</u>	\$ -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 -	\$191,494
(註)		
其 他	2	2
合 計	<u>\$2</u>	<u>\$191,496</u>

(註): 本公司於 106年12月間向東樹投資(股)公司購買高雄市仁武區土地，以供未來與子公司合建分售之基地，交易價格係參考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經雙方議價決定，已於107年2月完成過戶，相關說明詳附註九、(六)。

6. 財產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三)5. 及附註九、(六)之說明。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10. 其 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580	\$439
關聯企業	99	590
子 公 司	1,710	492
	<u>\$2,389</u>	<u>\$1,521</u>

(2) 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23,866	\$23,866
	其 他	7,441	7,441
	合 計	<u>\$31,307</u>	<u>\$31,307</u>

上列租賃交易之重要租約內容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土地、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該租賃合約自民國71年起至今（含續約及增補合約期間）已歷時約30年，其最近一次租賃合約內容：

A. 租賃期間：100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滿已重新簽訂租約，租賃期間為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6,000仟元。

b. 租金：107及106年度每月租金均為 1,989仟元，按月支付。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均為23,866仟元。

C.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a. 租賃保證金：

以三個月之租金共 6,000仟元計之。

b. 租金：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B) 本公司自民國98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部份土地面積2,900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自103年起增租後土地面積為 5,000坪，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106年 1月 1日至106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107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494仟元，按月支付。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5,927仟元。

C. 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C) 本公司自民國 103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高楠段部份土地面積 1,195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106年 1月 1日至106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107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125仟元，按月支付。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為1,502仟元。

C. 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2,170	\$17,198
退職後福利	319	25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12,489</u>	<u>\$17,448</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2,824,470	\$2,827,773
合 計	<u>\$2,824,470</u>	<u>\$2,827,773</u>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07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無。

(二)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履約由銀行提供之保證分別為44,031仟元及 0仟元。

(三) 截至107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1,062,398	\$1,018,367
(應付保證票據)		
存入保證票據	34,102	24,336
(應收保證票據)		

(四)本公司因生產事業需要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半屏山東麓土地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1. 承租範圍：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及油廠段等16筆土地，面積共計6.4495公頃。
2. 租用期間：自106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
3. 租金：
 - (1) 租金計算：年租金按公告地價6%計算，營業稅另加。
 - (2) 支付方式：租金每年分二次繳納，繳納期間為1月及7月。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7,951仟元及18,385仟元。

(五)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屬一年一約者，107及106年度均認列7,478仟元之租金費用；屬長期租賃合約者，107及106年度分別認列32,926仟元及32,763仟元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長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31,882	\$32,4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866	55,749
超過 5年	-	-
合 計	<u><u>\$55,748</u></u>	<u><u>\$88,193</u></u>

2. 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出租，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21,429	\$21,4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0,942	112,370
超過 5年	201,772	201,772
合 計	<u><u>\$314,143</u></u>	<u><u>\$335,571</u></u>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

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經 106年 8月、11月董事會決議購買高雄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之土地，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交易對象、面積佔比及取得價格：

交易對象	地 段	權利範圍	面積佔比	取 得 價 格		
				土 地 款	稅 費 負 擔	合 計
東樹公司	仁武區新後	646347/804639	80.33%	\$273,563	\$866	\$274,429
陳○安	港西段	79146/804639	9.84%	34,998	-	34,998
賴○洲		79146/804639	9.84%	34,998	-	34,998
小 計			<u>100.00%</u>	\$343,559	\$866	\$344,425
其他費用				-	2,650	2,650
合 計				<u>\$343,559</u>	<u>\$3,516</u>	<u>\$347,075</u>

2. 價格參考依據：鑑價金額係依據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06年7月間出具之鑑價報告之評估價格。

3. 價款支付情形：截至 107年12月31日止全數價款均已支付。

4. 過戶情形：已於107年2月5日完成過戶。

(七)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成功廠-道路公園等公設保留地之相關工程	\$6,241
	成功廠-地主保留地之相關工程	203,058
合 計		<u>\$209,29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採購交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存款來鎖定匯率風險。此類外幣存款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鎖定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40	30.715	250,010	升值 1%	2,5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009	29.76	238,398	升值 1%	2,384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7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6,956仟元及(19,080)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106 年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107年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 1%，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 9,413仟元。

106年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 1%，106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 468仟元。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或減少 8,918 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4,977	\$491,671
金融負債	(49,985)	(150,000)
淨額	<u>\$344,992</u>	<u>\$341,671</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3,717	\$95,724
金融負債	-	-
淨額	<u>\$83,717</u>	<u>\$95,724</u>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7及106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837仟元及95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88.14%及80.70%，有信用集中風險，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107年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所持有作為
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
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41,257	-	-	-	-	-
合計	<u><u>\$941,257</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無。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0,000	\$ -	\$ -	\$ -	\$ -	\$2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	30,000	29,985
應付帳款	222,210	-	-	-	-	222,210	222,210
其他應付款	69,282	-	-	-	-	69,282	69,282
存入保證金	1,337	6,369	749	3,218	11,250	22,923	22,923
合計	<u><u>\$342,829</u></u>	<u><u>\$6,369</u></u>	<u><u>\$749</u></u>	<u><u>\$3,218</u></u>	<u><u>\$11,250</u></u>	<u><u>\$364,415</u></u>	<u><u>\$364,400</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50,000	\$ -	\$ -	\$ -	\$ -	\$150,000	\$150,000
應付帳款	198,569	-	-	-	-	198,569	198,569
其他應付款	60,941	-	-	-	-	60,941	60,941
存入保證金	5,040	1,242	7,183	3,250	11,250	27,965	27,965
合計	<u><u>\$414,550</u></u>	<u><u>\$1,242</u></u>	<u><u>\$7,183</u></u>	<u><u>\$3,250</u></u>	<u><u>\$11,250</u></u>	<u><u>\$437,475</u></u>	<u><u>\$437,475</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
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34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2,764	-
其他應收款	9,8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5,027	-
存出保證金	11,947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2,36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19,727
其他應收款	-	63,1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36,010
存出保證金	-	33,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1,25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1,7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163,13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85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2,210	198,569
其他應付款	69,282	60,941
存入保證金	22,923	27,96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22,030	\$ -	\$ -	\$822,030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9,227	119,227	
合 計	<u>\$822,030</u>	<u>\$ -</u>	<u>\$119,227</u>	<u>\$941,25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26,429	\$ -	\$ -	\$26,429
開放型基金	20,389	-	-	20,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91,756	-	-	891,756
合 計	\$938,574	\$ -	\$ -	\$938,574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107年1月1日	\$ -
IFRS 9轉換調整數	129,001
本期取得	-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12,760)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86
107年12月31日	<u><u>\$119,227</u></u>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告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1	東南水泥 (股)公司	東南資產 開發(股) 公司	2 (註 5)	1,696,734	200,000	100,000	—	—	3,393,468 (註 6)	Y	—	—
2	東南投資 (股)公司	東南水泥 (股)公司	3 (註 3)	176,244	1,654	1,654	—	—	234,992 (註 4)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30% 為限。

註 4：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註 5：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20% 為限。

註 6：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持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 - 國產建材實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11	33,528	0.29	33,528
	股票 - 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084	655,498	5.26	655,498
股票 - 中華電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60	40,680	—	40,680	
股票 - 台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45	30,075	—	30,075	
股票 - 元大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26	8,126	—	8,126	
股票 - 晶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9	8,392	—	8,392	
股票 - 南帝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3	1,761	—	1,761	
股票 - 亞太電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75	10,868	—	10,868	
股票 - 宏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2	9,592	—	9,592	
股票 - 新興航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76	4,406	—	4,406	
股票 - 富邦金控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6	19,104	—	19,104	
股票 - 高雄捷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117	74,330	3.99	74,330	
股票 - 華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 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97	7,738	4.17	7,738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 - 財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47	4,407	5.00	4,407
	股票 - 中華國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	1,258	3.84	1,258
	股票 - 環盟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33	15,594	16.67	15,594
	股票 - 一卡通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00	15,900	3.51	15,900
	合 計				941,257		941,257
	股票 - 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83	112,674	13.86	112,674
	股票 - 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其等內親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	42,528	4.21	42,528
	股票 - 台灣植體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01	7,679	4.20	7,679
	股票 - 亞太電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	69	—	69
	合 計				162,950		162,950
東南投資 (股)公司	基金 - 國泰二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7,515	—	7,515
	股票 - 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5,457	—	5,457
	股票 - 台灣化學纖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820	—	1,820
	股票 - 中興保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	25,841	—	25,841
	股票 - 台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2	85,870	—	85,870
	股票 - 中聯資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1,268	—	1,268
	股票 - 兆豐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5,190	—	5,190
	合 計				132,961		132,961
	股票 - 東南水泥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13	35,813	0.37	35,813
	基金 - 一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	10,034	—	10,034

註：上開被投資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

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東南水泥(股)公司	新後港西段之土地	106.12. 1	344,425	344,425	東樹(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	—	參閱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經雙方議定或採詢比、議價方式決定之	無
					陳○安、賴○洲	○非關係人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	高雄市	證券投資	297,870	297,870	468	99.29	572,880	(4,629)	(4,596)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11,361	11,361	36	31.01	64,319	1,123	348
	東南國際(註)	模里西斯	投資業	—	57,934	—	—	—	5,555	5,555
	東南造紙	高雄市	水泥紙袋	7,457	7,457	7	49.71	36,267	(116)	(57)
	南廈木業	高雄市	木製品	8,540	8,540	1	27.56	9,882	2,731	752
	嘉環東泥	高雄市	水泥製造	81,264	95,548	12,856	18.73	24,774	(62,793)	(11,762)
東南資產	東南資產	高雄市	建築業	290,000	290,000	29,000	100.00	313,294	20,119	20,119
	台機船舶廠	高雄市	工程業	328,492	328,492	20,428	31.01	304,466	2,626	(714)
	小計					1,325,882	(40,313)	9,645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合計				1,313,697						
東南投資(股)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	澎湖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47,861	22,939	9,176
	澎湖灣	澎湖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6,035	38.68	27,019	(70,174)	(27,143)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29,381	29,381	12	10.92	27,546	1,123	74
台機船舶廠				5,826	5,826	362	0.55	5,453	2,626	14

註：東南國際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辦理清算並退還股款。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 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17,646	2,029,986	(87,660)	(4.14)
非流動資產	7,247,645	7,217,765	(29,880)	(0.41)
資產總額	9,365,291	9,247,751	(117,540)	(1.26)
流動負債	460,946	412,748	(48,198)	(10.46)
非流動負債	324,536	322,865	(1,671)	(0.51)
負債總額	785,482	735,613	(49,869)	(6.35)
股本	5,720,008	5,720,008	0	0.00
資本公積	187,952	188,057	105	0.06
保留盈餘	2,009,757	2,136,831	127,074	6.32
其他權益	634,626	450,959	(183,667)	(28.94)
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0	0.00
權益總額	8,579,809	8,512,138	(67,671)	(0.79)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1.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 IFRS9 調整影響數所致。				

2. 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16,988	1,468,195	(48,793)	(3.22)
非流動資產	7,761,366	7,710,398	(50,968)	(0.66)
資產總額	9,278,354	9,178,593	(99,761)	(1.08)
流動負債	437,108	395,506	(41,602)	(9.52)
非流動負債	301,088	299,417	(1,671)	(0.55)
負債總額	738,196	694,923	(43,273)	(5.86)
股本	5,720,008	5,720,008	0	0.00
資本公積	187,952	188,057	105	0.06
保留盈餘	2,009,757	2,136,831	127,074	6.32
其他權益	634,626	450,959	(183,667)	(28.94)
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0	0.00
權益總額	8,540,158	8,483,670	(56,488)	(0.6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者）				
同合併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16,725	1,676,187	(40,538)	(2.36)
營業成本		1,759,930	1,531,733	(228,197)	(12.97)
營業毛利		(43,205)	144,454	187,659	434.35
營業費用		93,970	103,957	9,987	10.63
營業利益		(137,175)	40,497	177,672	12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190	30,744	(170,446)	(84.72)
稅前淨利		64,015	71,241	7,226	11.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708	5,652	(56)	(0.98)
本期淨利		58,307	65,589	7,282	12.4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773	(9,357)	(36,130)	(13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80	56,232	(28,848)	(33.9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1)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生、熟部門已停產但仍需分攤生、熟部門之費用，造成單位固定成本相對增加，導致毛利減少。					
(2)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 106 年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7 年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及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減少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同上(3)及(4)說明。					

2.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55,094	1,562,161	107,067	7.36
營業成本		1,549,125	1,450,530	(98,595)	(6.36)
營業毛利		(94,031)	111,631	205,662	218.72
營業費用		67,707	91,086	23,379	34.53
營業利益		(161,738)	20,545	182,283	11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564	46,814	(178,750)	(79.25)
稅前淨利		63,826	67,359	3,533	5.5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22	1,679	(743)	(30.68)
本期淨利		61,404	65,680	4,276	6.9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780	(9,493)	(36,273)	(135.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184	56,187	(31,997)	(36.28)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同合併財務分析。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 合併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4.86	3.86	111.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	-10.82	(616.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4	-0.62	79.6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06 年預付土地款增加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07 年存貨增加數較 106 年少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原因同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 個體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9.25	2.85	104.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58	39.57	(28.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3	-0.69	84.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同合併財務分析。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6,340	41,247	63,412	84,175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年度預計營運狀況與 107 年度相當，產生淨現金流入 41,247 仟元。

(2) 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60,745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

(一)107 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

(1)107 年度因購買土地致資金有些微缺口，全年利息成本約 1,065 千元，占本期淨利 1.62%，借款利率對公司影響不大。

(2)未來因應措施：因預期 108 年本公司仍有借款需求，為金額不高，且台幣利率仍維持凍漲，因此利率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匯率方面：

(1)107 年度美元對台幣匯率升值，由年初 29.57 元升至年底 30.863 元，本公司持有美元 814 萬元，因此美元升值造成匯兌利益約新台幣 700 萬元。

(2)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美元將持續持有，因美元停止升息，導致匯率變動不大，預期 108 年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持平，匯兌利益影響不大。

3. 通貨膨脹方面：

(1) 107 年度原料採購價格持平，對生產成本無重大的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預計 108 年原燃料價格與 107 年度相當，對生產成本影響不大。

(二)107 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方面：

(1)107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未來因應措施：預期 108 年不會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方面：

(1)107 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

(2)未來因應措施：預期 108 年不會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況。

3. 背書保證方面：

(1)本公司 107 年為 100% 投資之子公司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背書保證，保證金額為 100,000 仟元。

(2)未來因應措施：預期本公司 108 年仍將為子公司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背書保證，保證金額為 100,000 仟元，該子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動支機率不大，就算有動支情形，其子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對本公司並無不良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1)107 年度無預購遠期美元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未來因應措施：預期 108 年度沒有預購遠期美元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107 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1. 107 年度研發計劃：無。

2. 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無。

3. 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4.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無。

5.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無。

(四)107 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107 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107 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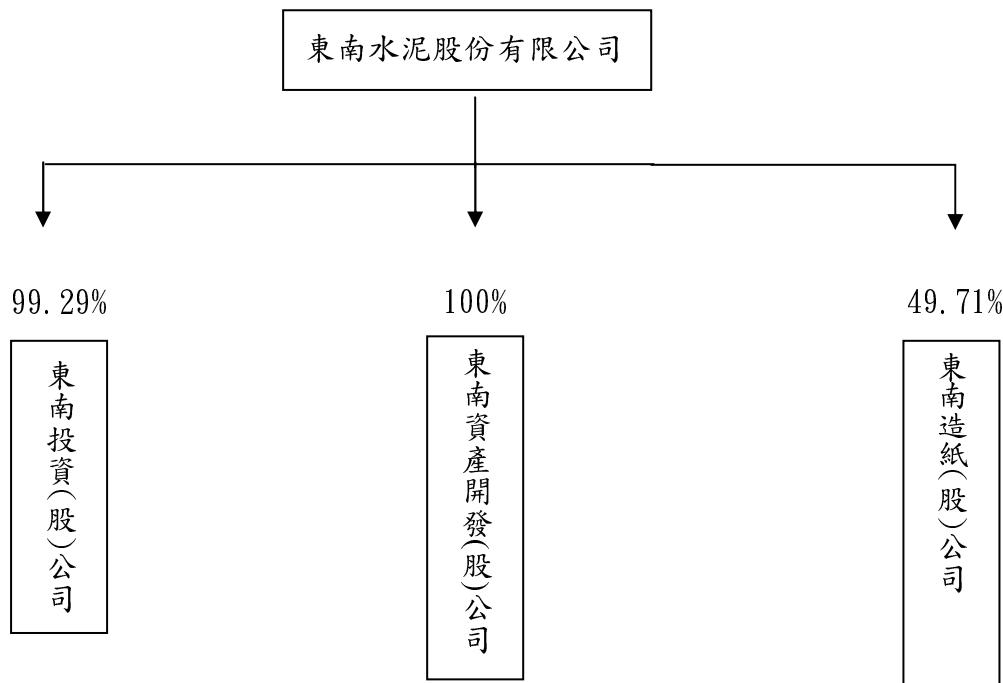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東南投資	77.10.04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470,855	證券投資業務
東南國際	92.08.06	模里西斯	0 (註1)	投資業
東南資產	103.05.30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290,000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東南造紙	55.11.24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15,000	紙製造業等

註1：東南國際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13日辦理清算並退還股款。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例
東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467,504	99.29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冠華	467,504	99.29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吳炎輝	467,504	99.29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吳長直	467,504	99.29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邱大陸	467,504	99.29
	監察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郭明全	559	0.12
	總經理	陳敏斷	0	0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29,000,000	100.00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邱大陸	29,000,000	100.00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林俊傑	29,000,000	100.00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冠華	29,000,000	100.00
	總經理			
東南造紙(股)公司	監察人	東南水泥(股)公司 謝明智	29,000,000	100.00
	董事長	陳天答	223	1.49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7,457	49.71

東南造紙(股)公司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陳冠華	95	0.63
	董事	陳秋水	223	1.49
	董事	林淑媛	123	0.82
	董事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鄭力翔	942	6.28
	董事	趙伯昇	62	0.41
	監察人	福興(股)公司 吳麗崑	673	4.49
	監察人	陳有財	235	1.57
	總經理	陳敏斷	0	0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東南投資(股)公司	470,855	587,598	119	587,479	26,031	(2,984)	(4,628)	(0.10)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註1)	0	0	0	0	0	0	5,555	0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290,000	330,041	16,747	313,294	113,926	20,589	20,119	0.69
東南造紙(股)公司	15,000	108,079	23,824	84,255	114	(458)	96	0.01

註1：東南國際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13日辦理清算並退還股款。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東南造紙(股)公司	15,000	無	49.71%	無	無	無	無	股數：2,112,865 金額：34,334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敏斷

